全彩印刷

轻松守住12分

新交规扣分细则全程图解

娄晓航　编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对于绝大多数车主朋友来说，经常会由于疏忽大意或者驾驶操作不当而造成过失违法。面对“史上最严交规”，我们如何防止被扣分，轻松守住12分呢？

《轻松守住12分：新交规扣分细则全程图解》（全彩印刷）以最新的交通法规为基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梳理和归纳了“新交规扣分的那些事儿”，通过新交规扣分细则的专业解读+应对策略+案例分析+见招拆招的安全驾驶技巧，一文一图，一问一答，全程实景图文直播每一个扣分细则。期待通过阅读本书，使广大车主朋友们能够从容面对“史上最严交规”，轻松守住12分！

本书新交规扣分细则全面、准确、易于查找，实用性极强，适合广大车主朋友们随车携带使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轻松守住 12 分：新交规扣分细则全程图解 / 娄晓航编著 .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5

ISBN 978-7-121-25668-4

Ⅰ . ①轻… Ⅱ . ①娄… Ⅲ . ①机动车－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图解
Ⅳ . ① D922.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7338 号

策划编辑：管晓伟
责任编辑：管晓伟　　特约编辑：王欢　等
印　　刷：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20×1000　1/16　印张：10　字数：24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9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　言
Preface

近来，一则“重磅”消息：“2015年1月1日‘驾照新规’——《机动车驾驶证使用规定》就要开始执行了”在网上热传。作者看到这个消息也是大为惊讶，后经作者多方核实和考证，证实该消息确实为谣传，像这类谣传在2013年和2014年也曾反复出现过多次，媒体也已经多次辟谣。

谣传一：2015年1月1日新的《机动车驾驶证使用规定》开始执行，不看你就输大了。

真相：我国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使用方面的规定，目前只有公安部颁布的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23号），且在2013年1月1日就开始实施了，直到现在依然在执行，所以根本不存在《机动车驾驶证使用规定》这个规范性文件，更不存在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件事。

谣传二：副驾驶不系安全带和开车闯红灯都罚款100元。

真相：机动车闯红灯，记6分。至于罚款，各省略有不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处罚幅度为20元以上200元以下。市民乘坐大巴、轿车的副驾，应该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处以警告或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谣传三：酒驾，记12分，5年以内不能再考取驾照。

真相：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饮酒后驾驶，这种情况记12分，处暂扣6个月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另一种是醉酒驾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非所有情况都是5年内不能考取驾照。

谣传四：闯两次红灯就会被吊销驾照。

真相：闯两次红灯不会吊销驾驶证，但是每次闯红灯都会被记6分，两次就记满12分。新交规执行后，驾驶员需要参加学习教育并通过考试才能重新获得驾照。但警方也对此作出提示，不要认为不会被吊销驾照就能够无视红灯，遵守交通规则才能保证平安出行。

这么多的谣传足可以说明驾照这12分跟广大车主朋友的生活息息相关，我们也都很重视新交规对于“驾照扣分的那些事儿”。为了避免广大车主朋友被谣传所误导，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作者决定重新梳理和归纳“新交规扣分的那些事儿”，通过新交规扣分细则的专业解读+应对策略+案例分析+见招拆招的安全驾驶技巧，期待通过阅读本书，使广大车主朋友们能够从容面对“史上最严交规”，轻松守住12分！

本书由娄晓航编著，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秦聪、冯枫、蒋凤石、付寅昊、李笑宇、武洋、赵默、胡爽、李肖雨、徐铭、谢莉斯、张梦笛、刘富宇、石岩、梁伟等。本书新交规扣分细则全面、准确、易于查找，适合广大车主朋友随车携带使用。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Chapter 1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1分 …… 001

1.1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 …… 002
1.2 不按规定会车 …… 005
1.3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009
1.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 …… 011

第2章 Chapter 2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2分 …… 013

2.1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 …… 014
2.2 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015
2.3 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 018
2.4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 020
2.5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 …… 022
2.6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 …… 024
2.7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 026
2.8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 027
2.9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 028

2.10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 029
2.11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在校车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 031

第3章 Chapter 3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3分 …… 034

3.1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 …… 035
3.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 037
3.3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 …… 039
3.4 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 042
3.5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 …… 044
3.6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 045
3.7 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 …… 047
3.8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 …… 049
3.9 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 …… 051
3.10 违反规定牵引挂车 …… 054
3.11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 …… 055
3.1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058

第4章 Chapter 4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6分 …… 060

4.1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 …… 061
4.2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 062
4.3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 …… 065

4.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 066
4.5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 …… 066
4.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 …… 069
4.7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 070
4.8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 072
4.9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 073
4.10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 …… 078
4.11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079
4.12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 081
4.13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083
4.14 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 …… 085

第5章 Chapter 5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12分**……087

5.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 088
5.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 090
5.3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 … 095
5.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 097
5.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 101
5.6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 104
5.7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 …… 106
5.8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 109

5.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 …… 111
5.10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 112
5.11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 114

第6章 Chapter 6 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驾驶 …… 117

6.1 恶劣条件 …… 118
6.2 雾天注意事项 …… 120
6.3 夜间行车 …… 123
6.4 刺眼的光线 …… 126
6.5 侧滑 …… 128
6.6 冰雪路面行车 …… 130
6.7 雨天 …… 134
6.8 淹水路面行车 …… 135
6.9 驾车如何应对强风 …… 136

附 录 Appendix 交通标志 …… 138

7.1 警告标志 …… 139
7.2 禁令标志 …… 140
7.3 指示标志 …… 142
7.4 指示标志（传递道路方向、距离信息的标志） …… 143
7.5 辅助标志 …… 146
7.6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 147
7.7 旅游区标志 …… 147
7.8 道路交通标线 …… 148

第1章 Chapter 1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 1 分

公安部123 号令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扣1 分。

1 分事小，但12 个1 分呢？仔细查看上述扣分规则你会发现，本着安全负责的原则，这个1 分完全可以避免被扣。不按规定会车和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在夜间驾驶时会给双方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对方驾驶人会因为你的远光灯产生眩目，看不清楚前方路面情况，增大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下面对扣分细则进行详细解读。

−1分

-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
- 不按规定会车
-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



1.1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



1.1.1 规则解读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即违背灯光的安全使用通则，妨碍安全行驶的行为。如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中心线的道路上，当夜间会车距对方来车150米以内时，机动车没有改用近光灯；或同方向跟随前车近距离行驶时，后车仍然使用远光灯；或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遇雾、雨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车途中没有开启前照灯、示宽灯和后位灯；或机动车雾天行驶没有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或当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时，没有开启转向灯或转向灯使用错误等。



雾天行车要开启雾灯

汽车灯光既是照明工具，也是一种信号装置。通过它，不仅可以在黑暗的夜晚为您照亮前方、指引方向，还可以向其他驾驶人及时传递相关信息，从而理解并协助您实现操作意图。正确使用汽车灯光，不丢分固然好，但确保行车安全才是最好。

1.1.2 应对策略

夜间开车，大家最头痛的事情就是遇到远光灯一开到底的驾驶人，这种会车时不切换灯光的行为在夜间开车过程中屡见不鲜，刺眼的远光不仅会晃得眼睛生疼，还严重影响视线，其实晚上在市区开车，大多数情况下路面都有不错的灯光照明，根本没有必要开远光灯。而在路面照明不是很理想的路段，远光灯一开到底更是诱发车祸的重要因素。

然而，不管发生在白天或黑夜的事故，都有相当一部分是不懂得正确使用灯光信号导致的。最常见的例子便是行车时突然变道而不打转向灯，或是拐弯的同时才将转向灯打开，使得后面的车辆措手不及。因此，学会正确使用灯光信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按规定使用灯光，一是平时例行保养时应注意检查灯光，发现车灯故障要及时维修或更换，避免灯光无法使用的尴尬。二是熟练掌握灯光的使用方法和使用场合，既用得及时，又用得恰当。



小知识

对于灯光的使用，一般规定如下：

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遇雨、雪、雾、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时，同方向行驶的后车近距离紧跟前车行驶时，应使用近光灯。

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若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应在距对方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

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车辆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当夜间车辆通过照明条件好的路段（如城市道路）时，应使用近光灯。

当机动车转弯或变更车道时，应提前开启转向灯示意，然后酌情变更车道。

1.1.3 案例

夜间在城市道路仍然开着远光灯，一直是被众多车友诟病的开车恶习。2013年4月13日，记者跟随交警二大队民警上路，针对灯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仅在龙蟠中路大光路路口，1个小时内交警就查到了20起灯光违法行为。交管部门提醒，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有10种违法行为，最高可罚200元记3分，夜间开车不开前照灯，同样会被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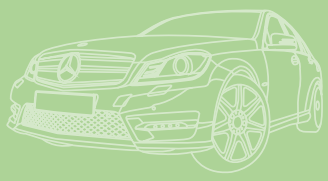
夜里9点，在龙蟠路大光路路口，一辆车子的灯光在众车中很显眼，刺得二大队交警也睁不开眼睛。等车子驶到路口，交警发现这是一辆白色的奔驰轿车，驾车的是一名年轻女子。当交警提醒这位女驾驶人，夜间在城市道路开车是不允许开远光灯的，对方才恍然大悟。只见女驾

驶人上车后捣鼓了半天，可是仍没关掉远光灯。“到底哪个是远光灯开关？”女驾驶人向交警求助。此话一出，交警也是哭笑不得，结果在现场，交警直接教女驾驶人使用灯光。

“对面车子远光灯不关，我提醒他呢！”一辆轿车被交警拦下后，驾车的小伙子显得不服气。该小伙称，当时对面有其他车子开远光灯，他闪了几下对方没反应，他才打开远光灯“报复”对方的。结果，这位小伙子也因为不按规定使用灯光，被罚了100元记1分。



1.2 不按规定会车



1.2.1 规则解读

会车，即反向行驶的列车、汽车等同时在某一地点交错通过。相比行车老手，很多新手通常恐惧会车，特别是当路面较窄时，新手往往过分紧张。在手忙脚乱之余，常常出现熄火、相互刮擦，或碰刮路旁非机动车辆、行人以及路侧隔离设施等现象。

按照不同道路情况来区分，驾驶车辆在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应靠道路中心线右侧，与对面来车保持安全距离。不得骑轧道路中心虚线会车，严禁骑轧道路中心线会车。

当车辆在没有设置中心分隔护栏的道路行驶，与前方来车交会时，应适当降低车速，并选择比较空阔、坚实的路段，靠路右侧缓行交会通过。注意保持与其他车辆、行人或非机动车的横向安全间距，不得在对方车辆临近时紧急转向。

所谓不按规定会车，即指两车相会时，没有按照规定的安全通行原则正确会车。如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没有改用近光灯；或夜间会车时，在距对方来车150米以内使用远光灯；或在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未与其他车辆、行人、非机动车保持必要的横向安全距离；或在狭窄的山路会车时，靠山体的一方没有礼让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等。

纵览有关会车事故，不按规定进行会车通常是引发事故的主因。新规对此进行处罚，自是规范会车行为的需要。

小知识

会车技巧：

会车技巧，简单一句话，就是要做到“一看、二算、三慢”，即：

一看。看清对向来车的车型、速度和装载情况，看清前方道路的宽度、坚实情况，看清路旁行人、车辆等情况，看清路旁停车以及障碍物情况等。

二算。通过观察和比较，估算出两车交会时的大致位置、占路情形，以便留出合适的横向安全距离。

三慢。会车时要放慢车速，若临近交会时条件不良，更应控制车速，不能盲目交会。必要时应该先停车，以达到两车顺利交会的目的。



1.2.2 应对策略

会车是日常行车过程中经常发生的交通情形，也是容易出现事故的场合，很多新手往往对会车颇为忌惮。其实，只要掌握会车的安全规则，循规蹈矩，也没什么可担心的。

通常，会车如果做到以下几点，可保无忧。

① 会车安全与否，速度是关键因素。会车前，首先要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好车速。当会车困难时，应做到先慢、先让、先停。

② 相会时，应与对面来车保持适当的横向安全距离，驾驶车辆靠道路右侧行驶。如果道路前方有障碍物，应主动减速或停车，礼让对面车辆先行通过。

③ 若在狭窄的坡道会车，通常上坡车先行。但如果对面下坡车已经行驶到中途，而本车还没有上坡，即便处在上坡一方，也应礼让下坡车先行。

④ 若在狭窄的山路会车，靠山体的一方，应礼让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⑤ 隧道口会车时按照会车标志行驶。



温馨提示

如果是夜晚会车，还应特别注意来车后面是否有车或人，以免其突然冲入道路中间，导致本车闪避不及。因为夜晚视线不清，往往发现问题的时候，已经来不及处理了。

1.2.3 案例

2011年3月23日14时35分许，王某某驾驶晋A5K×××奇瑞轿车（车上乘坐王某）沿漳泽水库大坝路由东向西行驶时，与由西向东吴某驾驶的晋HM××丰田轿车会车时相撞。而后王某某驾驶的奇瑞车又与前方同向刘某驾驶的晋DB×××轻型厢式货车追尾相撞，刘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又撞至道路南侧的电线杆上，致王某某、王某、吴某受伤，车辆、电线杆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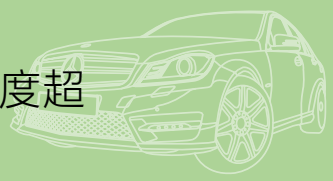
（1）案件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及当事人陈述，经过分析，王某某驾车未按规定会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一）项："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应当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之规定，市直交警五大队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交警说法

市直交警五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陈队长：王某某驾车未按规定会车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在没有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行驶应该如何会车，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明确规定。希望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要加强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行车途中，尤其是道路行驶条件比较恶劣时，一定要按规定行驶，确保安全。

1.3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1.3.1 规则解读

这是一条很具现实针对性的处罚措施。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能够看到那种个头虚高、体型超大的庞然大物，一路行去，好似遮天蔽日的排山大阵，令人望而生畏。这种载货不顾车身实际，上下、左右、前后随便延伸的行为，不但难看、占用空间，更重要的是妨碍了行车安全。试想一下，当我们正常行车时，如果被这样的车横插一脚，也许不是担心被横扫千军，就是忧虑什么东西掉下来，“哐当”一声，造成难以想象的破坏。再则，如果车辆装载货物比较高，就很有可能碰刮到路边的电线或建筑物等，酿成不可估量的恶果。为此，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和高度超过规定，实行扣分处罚的措施也就理所当然了。



1.3.2 应对策略

机动车的载货长度、宽度和高度，与相应的车型有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装载货物的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其具体规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② 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③ 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1.3.3 案例



2014年3月18日凌晨2时许，肇庆高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南岸中队值班民警接到110报警服务台指令，称在高要南岸城区某路段有交通事故发生，要求派人处置。中队民警接列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经民警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后，得知驾驶人凌某驾驶车牌号为粤HG2字头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载着一满车建筑器材途经事发地，因所载之物高于交通安全法限制载物高度，导使车上货物与路上悬空的电缆接触并划断电缆，在划断电缆中同时将路边的路灯拉断，造成该路段因电缆落地而临时封路进行交通管制，经现场勘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交通管理部门在此呼吁各位从事大货车营运的驾驶人必须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进行装载货物，切勿违法装载，否则会造成交通堵塞及财物损失。

1.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

1.4.1 规则解读

机动车只有通过检验，上过车辆保险，才能上路行驶。也就是说，上路行驶的车辆必须将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粘贴到规定位置。至于机动车行驶证和



驾驶证，一个是车辆上路行驶的资格证，另一个是驾驶人驾车的资格证，都是行车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证件。以上证件若不全，一旦发生事故，很可能就会扣押车辆，造成很大的麻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即：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若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根据公安部123号令的规定，扣1分。

1.4.2 应对策略

出行前，应该准备好行车所需的证件，随身携带行驶证和驾驶证。同时，确保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贴在规定的位置，机动车号牌没有污损等。所有这些，不仅仅是罚款扣分的问题，更体现一个人的基本素养。

如果车辆没有检验合格标志、行驶证等表明合法身份和驾驶资格的证件，最好不要驾驶。否则，即便没有被抓扣分，也可能因为防备交警而分神，甚至惊慌失措，反而导致事故。

第2章
Chapter 2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 2 分

公安部123号令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扣2分。

-2分

- 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
- 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
- 不按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
-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的确定的线路行驶
-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2.1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

2.1.1 规则解读

在交叉路口，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一辆车在左转弯车道或右转弯车道缓慢行驶，遇红灯停下。但等到绿灯亮起时，却没有左右转弯而是直行而去。原本该路口可以右转的车辆，却被该车堵在右转车道。

本来，按照车道分流的原则，直行、左转或右转都有各自专用的车道。临近路口时，就应根据自车前行的方向，及时在虚线处并线选择正确的车道。否则，不但影响路口车辆的通行效率，也容易引发事故。

道理显而易见，可在我们的行车过程中，却对此毫不在意。于是在路口，本来应有的谨慎不见了，需要遵守的安全规则也可以漠视了，不按规定行车或随意停车更成了家常便饭，非常危险。

根据公安部123号令，如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将一次记2分。



2.1.2 应对策略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若划有导向车道，请按所需行进方向先驶入导向车道，然后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如准备进入环形路口，注意礼让已在路口内的车辆先行。若需向左或向右转弯，请开启转向灯，再慢速谨慎通过路口。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或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礼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一般来说，转弯的车辆礼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行驶的右转弯车辆礼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除了特殊情况，如遇行人抢过路口，机动车不能随意在路口处停车。





2.2 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2.1 规则解读

如今，手机的普及率是相当的高，开车打电话的危害真是太大了，为交通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有资料表明，开车分神比醉驾更易出事故！

按照交通法规的要求，开车的过程中是不能接打手机的，可一到现实中，



情况却变了——无论是骑摩托车的，还是开乘用车的，或者是驾驶大货车的，在行驶的过程中，有几个人能做到来电话不接的？又有几个人能将车停在路边，然后再接电话的？

不论你的驾龄有多长，驾驶技术有多熟练，每个人在驾车的过程中都会遇到意想不到的突发情况，而当驾驶人正在分神接打电话的时候，注意力就会分散，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就会大打折扣，也就是说，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就会增加两成以上。

若违反上述规定，根据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对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扣2分。

2.2.2 应对策略

若行车途中接打电话，驾驶人的注意力势必分散，这样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就会大打折扣，也就大大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作为一名驾驶人，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一定不要接打电话，特别是在高速路上或闹市区。如果实在需要接打电话，就应将车辆停在马路边或安全地带，打完电话后再行车。电话比较多的驾驶人，也可以使用车载蓝牙系统。但考虑到安全，行车途中还是一心一意开车，不要接打电话为好。开车不接电话，不但是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为，也是避免交通事故、尊重生命的表现。千万不要心存侥幸，认为行车打打电话没什么。一旦侥幸变不幸，悔之晚矣。

2.2.3 案例

2014年7月10日中午11时50分，江油交警接到报警，称在江油市康桥医院门口，一辆黑色雪佛兰轿车与中心隔离护栏相撞，造成双向六条车道只剩两条车道能够通行，车辆通行非常缓慢。

接到报警后，交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由于正处下班高峰期，事故车辆与隔离护栏已占用其中的四条车道，使得两边车辆无法正常通行。民警及时勘查完现场，与过往群众一起将倒地栏杆恢复，并拖离事故车，保证了道路的安全畅通。

通过对事故轿车女驾驶人吕某的询问得知：吕某开车经过事发路段，在接听电话时，电话不小心掉路座位下，在伸手去捡拾电话过程中，车子发生偏移，与路中隔离护栏相撞，于是造成交通事故，所幸无人员受伤。



2.3 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2.3.1 规则解读

摩托车，由汽油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轻便灵活，行驶迅速，广泛用于巡逻、客货运输等，也用作体育运动器械。从使用上来分类，摩托车可分为街车、公路赛摩托车、越野摩托车等。

作为简易交通工具，摩托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都比较差。因此，驾驶摩托车时一定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特别要注意戴上安全头盔。

据科学测试，当摩托车时速达到40公里时，一旦与静止物体相碰撞，其撞击力将达到2000 ~ 6000千克力。若是与运动的物体相撞，产生的撞击力会更大。而安全头盔光滑的半球形可有效地分散并吸收冲击力，使头部在受到猛烈撞击时得到有效的保护。实验表明：不戴头盔的头部损伤率是戴头盔的2.5倍，而



不戴头盔或戴头盔不正确的摩托车驾乘人比正确佩戴者的死亡率高3.4倍。这么看来，安全头盔其实是摩托车驾乘人生命安全的最后防线，佩戴安全头盔是对自身安全的最好保护。

鉴于安全头盔在驾乘摩托车时的重要性，123号令规定，驾驶二轮摩托车却不戴安全头盔的，扣2分。

2.3.2 应对策略

针对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摩托车行驶时，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此条中的“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头盔本身必须是合格的产品；二是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头盔。合格的安全头盔由外壳、缓冲层、内衬层、帽带、护颚和护镜组成。而且，在戴安全头盔时，还应该严格遵循以下几点事项：①首先将头盔在头部戴稳，可以适当地进行调整，以感觉舒服为标准；然后系紧帽带，将头盔牢牢地固定在头部；将护颚扣紧；带好护镜。②不能使用已经受到较大冲击的头盔。摩托车驾驶人与后座乘客都必须佩戴安全头盔。

2.3.3 案例

2007年2月22日13时30分，刘某某（男，39岁，住广水市吴店镇芝麻湾2组）未戴头盔驾驶鄂SL1855号两轮摩托车从吴店方向由南向北行至出事地点，高速驶入公路中间偏左与对面的陈某某无证驾驶未年检的鄂J22589号五菱牌面包车在公路中间偏西相撞，造成两车受损，摩托车驾驶人刘某某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原因：一是刘某某未戴头盔驾驶摩托车，占道行驶；二是陈某某无驾驶证驾驶未年检的面包车所致。

2.4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2.4.1 规则解读

汽车安全带的作用就是在车辆发生碰撞或使用紧急制动时，预紧装置就会瞬间收束，绷紧佩戴时松弛的安全带，将乘员牢牢地拴在座椅上，防止发生二次碰撞。一旦安全带的收束力度超过一定限度，限力装置就会适当放松安全带，保持胸部受力稳定。因此，汽车安全带起着约束位移和缓冲作用，吸收撞击能量，化解惯性力，避免或减轻驾乘人员受伤的程度。

车速较高时，人们普遍认可安全带的作用，在车速较低时，尤其城市道路上交通相对拥挤，交通阻塞时有发生，行车速度较慢，很多驾驶人容易产生麻痹心理，认为车速低不需要系安全带。事实上，即使车辆在较慢的速度下行驶，若发生碰撞或紧急制动，惯性仍然会使车内乘员与方向盘、风窗玻璃等设施发生二次碰撞，对其身体造成损害。

新交规规定，若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行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一次记2分。

2.4.2 应对策略

事关安全问题，我们最明智的举动就是一丝不苟地按照安全规范的要求去做，怎么安全怎么做。为此，每次开车前，我们最好首先就系上安全带，即便没有行驶在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也应养成系安全带的良好习惯，同时提醒车上其他乘坐人员扣好安全带。有身高不足1.5米，年龄小于12周岁的儿童坐车时

不能使用车上的安全带，而是要安装儿童安全座椅，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上的安全带。小事小保，大事大保，轻轻系上一根安全带，就能确保一路平安，何乐而不为！





2.4.3 案例

许某驾驶宁DA7×××小型普通客车，沿西吉县兴隆镇街道围一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兴什公路交叉路口时，与马某正驾驶的由东向西行驶的新A4××××（临牌）雷克萨斯牌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许某及同车乘客何某、何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此后，何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现场调查及鉴定分析，两车均存在严重超速违法行为。许某驾驶宁DA7×××小型普通客车未让右方车辆优先通行，且未保持安全车速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马某驾驶的新A4××××（临牌）雷克萨斯牌小型普通客车未保持安全车速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乘坐在宁DA7×××小型普通客车中排座位上的何某、何某某均未系安全带。事故发生时，何某从右侧车窗甩出致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何某某从左后排甩向副驾驶座，将副驾驶座及驾驶人座位靠背扭曲后撞在工作台及前窗玻璃上致其受伤。

2.5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

2.5.1 规则解读

在等待红绿灯或者前方因车流量大造成行驶缓慢时，经常会看到有些车辆突然提速变换到另一车道，或者借用旁边的应急车道，更有甚者看对向车道暂时没有来车竟然不顾地上黄实线，直接跨越前行，加塞抢行。情况好的，插队成功扬长而去。情况不好的，轻则造成交通拥堵，重则引起追尾、刮蹭等交通事故。

为惩罚这种任意加塞、扰乱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



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而公安部123号令更是明确规定，若有堵车乱插队、强占对向车道等行为，一次扣2分。

2.5.2 应对策略

随意变更车道、加塞抢行，或占用对面车道，既是损人利己的行为，也不利于行车安全。因为日常行车不是竞技场，应注意安全，貌似在排队时耽误了点时间，不过如果因为你的加塞抢行造成交通事故，那不仅仅是耽误时间的问题了。

在遇到前方因红绿灯或者因车流量大造成的行驶缓慢，应在本车道内排队依次通行，不能跨越上图中的白色实线，借助应急车道行驶，更不能跨越上图中的黄色实线借助对向车道行驶加塞抢行。

2.5.3 案例

2004年5月30日下午6点左右，车主吴某雇佣司机安小滨（已判刑）驾驶货车行驶至卫辉市新濮公路28.5公里处，借道行驶时，与相向行驶的夏利出租车相撞，造成出租车乘车人陈某死亡、刘某受伤（二人系夫妻），两辆车均不同程度损毁的交通事故。经卫辉交警大队认定，安小滨驾驶货车借道行驶、违章超车，负此事故全部责任。安小滨被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发生后，乘车人家属分别向滑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滑县法院审理，判决共赔偿受害方11.3万元。后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吴某赔偿受害方各种费用6.6万元，其余的债权人全部放弃。吴某在执行完毕后依法向肇事方追偿。

卫辉法院审理后认为，安小滨驾驶机动车辆借道行驶，违法超车，与出租车相撞，造成出租车乘车人一死一伤、两辆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根据其在事故中的过错程度，安小滨负全部责任，出租车方无责任。吴某雇佣安小滨驾驶货车为其营运，依照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责任的规定，安小滨在事故中的责任应由吴某承担民事责任。依照因第三人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的规定，吴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2.6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

2.6.1 规则解读

校车，应当是按照国家专用校车标准设计和制造的专用车型，现实状况却不尽如人意。很多校车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安全隐患：有的属于报废车，有的属于黑车，有的校车没有配备任何安全设备，还有的校车驾驶人责任意识非常差等。据调查，我国每年有超过1.8万名14岁以下的儿童死于道路交通事故。相比而言，我国儿童因交通事故的死亡率是欧洲的2.5倍、美国的2.6倍。令人触目惊心的数据，怎么能不引起人们对校车安全的忧虑?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此外，校车还应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同时，配备校车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安部123号令，还将对驾驶该车辆的驾驶人处以扣2分的处罚。

2.6.2 应对策略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更是每一个家庭的希望和幸福。作为孩子们每天上下学乘坐的交通工具，校车承载着稚嫩的生命，牵动着社会的神经，其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校车安全，其本身的质量如何是一方面，必要而完备的安全设施是另一方面。为了给孩子们提供更到位、更可靠的安全保障，校车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并时常检查。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确保校车技术状态良好。

小知识

不同于一般车辆，校车需要加装专用的保护装置，才能真正保护孩子们的安全。《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规定，小学生校车必须每座配备安全带，并安装“汽车黑匣子”。而覆盖人群更为广泛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也于2012年7月1日公布实施，将对包括学生在内的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的各项标准进行规范。

儿童乘车时最有效的保护方式，目前公认的是使用儿童安全坐椅。因为儿童安全坐椅是根据儿童的身高体重、骨骼发育特征进行研发设计的，并安装在汽车坐椅上。当汽车发生碰撞或突然减速时，可以有效减小对儿童的冲击力，减轻对他们的伤害。研究显示，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坐椅，一旦车体遭到突然撞击，可使得1到4岁儿童的死亡率降低54%以上，4到7岁儿童的死亡率降低59%以上。

2.6.3 案例

2011年11月16日上午9时15分，正宁县榆林子镇小博士民办幼儿园校车（甘MA4×××黄色金杯面包车）由司机杨海军（已死亡）驾驶，搭载幼儿及教师63人（车辆限载9人），在榆林子镇西街道班门前，与向西行驶的陕D7××××东风牌自卸货车迎面相撞，造成交通事故，当场死亡5人

（校车司机1人、幼儿4人）。经市人民医院专家组、正宁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全力抢救，因伤势严重救治无效死亡15人（幼儿教师1人、幼儿14人），死亡累计人数达到20人。44名受伤幼儿中，因伤势较重和家长要求，22名受伤幼儿由县上派遣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护送转院治疗，其中17名转入庆阳市人民医院治疗，5人转入咸阳中铁27局医院治疗，其余22名幼儿在县医院和县中医院接受治疗（其中1名幼儿腹腔出血手术后伤势较重）。

经初步分析，事故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校车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规超载，超速逆行。二是幼儿园私自改装车辆，逃避监管，车辆限定9座现改装为无座。三是幼儿园董事长李军刚安全责任意识不强，没有尽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该民办幼儿园共有学生737名，28名教职工，安排4辆校车接送）。四是因大雾天气影响，货车和校车司机遇到紧急情况处置不力。五是教育、交警部门监管不力。

2.7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2.7.1 规则解读

校车作为针对特定人群的交通工具，其使用有一定的规范。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并安放在正确位置。对于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禁止提供校车服务。



在车身侧面可以看到能够折叠、开启的停车牌，显眼的停车牌可以更好地让其他车辆看到停在附近的校车，从而减速或绕行。

2.7.2 应对策略

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按照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既是校车与其他车辆的区别，也是确保校车顺利通行的安全措施。因此，在日常行车时，一定要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并开启校车标志灯。至于行驶线路，除了遇到影响道路通行等情形外，如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重大交通事故等，应当按照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2.8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2.8.1 规则解读



校车在道路上的停靠，既关系到校车的通行安全，也关系到校车的运行效率。为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

靠。没有设置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交站台停靠。

若驾驶人驾驶校车违反规定，随意停靠上下车的，可以处200元罚款，记2分。

2.8.2 应对策略

虽然在《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赋予了校车一系列的特别权力，如停靠时上下学生的特别通行权。但并不意味着校车可以随心所欲地滥用这些权力，任何自由都是相对的，都需要遵守相应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为了安全和秩序，校车不可以随意在路边上下学生，而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对没有设置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交站台停靠。

2.9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2.9.1 规则解读

校车在道路上享有特别的优先通行权力，因此也应该履行特别的通行义务。为了保证落实校车的特别优先通行权，也为了监督校车驾驶人履行特别通行义务、不滥用特别优先通行权力，《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

校车标牌的作用，主要是表明校车已经取得使用许可，且便于交警监督检查校车是否按照审批的路线行驶，是否由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申报的校车驾驶人驾驶，是否按照核定的核载人数运载学生等。若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不得使用校车标牌。如果驾驶人违反规定，可以处200元罚款，并记2分。

2.9.2 应对策略

在现实交通规则中，之所以赋予校车一系列的特别通行权力，是为了维护校车通行安全，确保学生上下车稳稳当当。但所有种种，并不意味着校车可以随心所欲地滥用这些权力。校车的全部特权，建立在校车运载学生上路行驶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只有当校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时，方才有效。除此之外，不得随意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以及停车指示标志等表明校车工作状态的标志。

2.9.3 案例

某星期天，周某驾驶校车外出办事。为方便己车通行，竟挂上校车标牌，打开校车标志灯，一路狂奔。因为格外引人注目，在某路段被交警拦下检查。结果，交警除了批评钱某这种不当行为外，还当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扣2分。

2.10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2.10.1 规则解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上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座椅以及安全带等部位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果

校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应当停运维修，以消除安全隐患。绝对不允许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对于校车来说，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若校车上路行驶前，没有对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查，或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可以处以200元罚款，并扣2分。

2.10.2 应对策略

常言道：磨刀不误砍柴工。更何况对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查，事关校车行驶安全，绝不可等闲视之。在日常行车和维护过程中，我们一定要一丝不苟地按照技术要求和规范流程，进行校车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校车的制动、转向、轮胎、座椅、安全带等部件安全有效。

2.10.3 案例

一日清晨，谢某驾驶着一辆满载学生的校车接学生去上学。途径某大桥时，车辆突然失控，冲破桥上护栏，一头栽入距桥面10米多高的河中。包括30名学生在内，车上人员无一幸存。据事后调查得知，该校车当天本应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却因谢某一句“车况很好”搪塞了过去。结果，车辆因为制动系统故障导致失控，酿成惨剧。

2.11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在校车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2.11.1 规则解读

加油站属高危险区域。机动车在加油过程中，可能会因机械故障或突发因素导致车辆燃烧甚至爆炸。由于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差，紧急逃生、避险能力明显弱于成年人，所以校车若在加油过程中运载学生，一旦发生事故，更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果。因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确实需要加油时，应当先让学生下车，否则可以对驾驶人处200元罚款，并记2分。

和加油站加油一样，校车驾驶人在校车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也是非常危险的行为。因为若发动机处于运转状态，可能由于学生好奇而摆弄车辆操作系统，导致车辆突然运动，从而引发危险。对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若校车驾驶人在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可以处200元罚款，记2分。

2.11.2 应对策略

当校车载有学生时，不可以加油。如果车辆确实需要加油，应先让学生下车，并转移到安全区域，然后方可加油。

当校车临时停车时，若发动机还在运转，校车驾驶人切勿离开驾驶座位，以防有好奇心的学生摆弄汽车操纵部件而引发危险。确需下车时，一定要关闭发动机，拿走点火钥匙，然后早去早回。

2.11.3 案例

2010年至今，全国共发生了43起校车事故，其中，悲剧发生最多的是2011年，共发生了14起。

2011年震惊全国的当属发生在江苏徐州的“12.12校车事故”，这起事故被定性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这起由一辆私营客车充当的校车，在送49名学生回家途中侧翻滑入水沟，导致车内15人死亡，8人受伤的悲剧。随后，国务院安委办专门发文要求进一步加大校车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2012年3月28日，《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正式通过，对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进行规范。

条例要求，生产校车的企业应当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在内的校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由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都需要制定合理的运行方案。

然而，尽管此后教育部也年年重申各地应遵循该条例保障校车安全，但梳理统计发现，在此条例颁布前的两年半时间里，共发生了22起校车安全事故，而此后校车事故量也并没有锐减，至今依然发生了21起，与此前数量相当。可见，条例的出台与教育部的多次强调并没有遏制校车事故频发的苗头。

校车事故不仅在数量上惊人，在后果上也令人揪心。盘点发现，这43起事故，每起都有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共造成了153人死亡，且多数是幼儿。其中，有6起死亡事故的死亡人数超过10人。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程方平向记者表示，国家明确规定政府部门要主导校车的配备，但是从现在来看，各地政府部门并没有承担这部分的责任，而是由学校自己配备，这就会存在许多安全隐患，也就没有明确的责任保障体系，那么最后的追责也是一笔糊涂账。

超载成校车安全第一杀手。

据盘点发现，在这43起校车事故中，多数都涉及超载，仅有3起明确显示不存在超载现象。超载成为“悲剧”第一杀手。

据公开报道，致死人数最多的为“甘肃庆阳正宁特大交通事故”，非法改装校车因雾天超速，与货车相撞，导致22人死亡，其中有19名幼儿。

由于幼儿年龄较小，在意外发生时无应对能力，使得幼儿园成为校车安全重灾区。

比如，由于超载，车内孩子数量多，湖北荆州市两名4岁儿童被老师遗忘在校车内，直至下午放学才被发现，送医已回天乏术。据了解，该校车为非法改装车，狭窄的车厢经常挤进去二三十个孩子，长期超载。

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梳理发现，这些事故中，有的学校临时雇用社会车辆，每月收取学生100元的乘车费用，但因超载严重，部分学生有时要站着乘车。几乎所有的涉事校车都不符合标准，无证非法改装“黑车”、使用无照报废车辆，甚至农用三轮也能充当校车。

江苏如皋一私人幼儿园校车送孩子回家时，一名4岁女童被活活憋死。原来，7座的面包车内竟然挤进去26人。而在甘肃正宁特大校车事故中，核载9人的改装金杯校车实载人数竟然达到了64人，足足超出6倍多。

第3章
Chapter 3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 3 分

开车需要耐心、细心。尤其当我们面对车水马龙的繁忙道路时，任何浮躁都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恶果。这个时候，只有耐心、耐心、再耐心。本章解读公安部123号令规定的扣3分的细则。

−3分

-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
-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 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
-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
- 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
- 违反规定牵引挂车
-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1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



3.1.1 规则解读

一直以来，在交通事故中，超载尤其人员超载，是导致群死群伤严重后果的重要原因。也正因为如此，交通执法部门一直对超载管理得非常严格。

在客车车身上我们可以看到“核载**人”的字样。客车在承载人数小于或等于核载人数的情况下，客车的各种技术性能可以正常发挥。一旦超过核载人数，客车本身的重量加大，会超过客车技术性能要求。对客车发动机、底盘、制动系统等会造成不良影响，最直接的表现是制动距离延长，客车操控变得更加困难，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客车超载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群死群伤的恶劣后果。

除了对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超员超载车辆进行处罚外，新交规还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虽然没有达到20%的载客汽车（除营运客车、校车以外，也不包括公共汽车）纳入处罚范围。规定若超过核定人数尽管没有达到20%，也一次记3分。

3.1.2 应对策略

杜绝超载应该从自身做起，不坐超载车辆，不开超载车辆。遇到超载车辆向交通管理部门举报等。

同时客车运营公司还需要提高意识，不能让金钱利益蒙蔽了双眼。须知一旦因客车超载造成交通事故会给相关运营公司带来极大的经济损失。



3.1.3 案例

2014年8月26日12时20分许，一辆由新疆米泉驶往宁夏固原的大型客车行驶至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境内时，突然冲撞中央隔离带，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行驶的一辆河北牌照重型半挂车正面相撞。

据了解，新疆这起大客交通事故，导致13人死亡，发生事故时客车核载55人，实载61人，其中7名儿童，已经属于严重超载。



3.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3.2.1 规则解读

超速是指驾驶人在驾车行驶中，汽车的行驶速度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速度。

超速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了，在众多交通事故中超速行驶占据了很大比重。汽车行驶速度越快，驾驶人的视野就越窄，遇到问题反应速度也越慢。同时超速还会引起驾驶人疲劳，造成驾驶人心里紧张。另外超速会对汽车安全性能造成影响。超速行驶，破坏了车辆在特定环境工作中的安全系数，加大了车辆的工作强度和负荷，加剧了机件的磨损和损毁。特别是对车轮更是不利，增加异常的磨损，还提高了摩擦温度，轮胎极易老化和变形，引发爆胎事故。

公安部123号令对超速驾驶制定了严格的记分规定。其中一次记3分的情形为：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



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3.2.2 应对策略

开车上路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速度行驶。在有限速标志的道路上按照限速标志规定的时速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①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② 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没有中心线的城市道路



没有中心线的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同向只有一条车道的城市道路



同向只有一条车道的公路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动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①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②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③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④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⑤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各种道路各种通行条件时的车速都有明确的规定，驾驶人应牢记以上条款，做到不超速安全驾驶。



急转弯路段



下陡坡路段

3.3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

3.3.1 规则解读

货车超载，是现实交通中屡禁不止的难题。这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经济利益的驱使，仍是超载成风的主要原因。就后果来说，超载一方面加重了车辆的负担，影响车辆的使用寿命和安全状况。另一方面，超限超载车辆的荷载远远超过了公路和桥梁的设计承受限度，致使路面损坏、桥梁断裂，正常使用年限大大

缩短。往往才修好一两年的公路，却不得不提前进行大修。据统计，全国每年因车辆超限超载造成的公路基础设施损坏，其损失就超过300亿元。

鉴于超载的严重后果，公安部123号令对超载行为也加强了管理，其中规定：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扣3分。

3.3.2 应对策略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诚然，一时的超载可以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但潜在的危险也是巨大的。一旦酿成惨祸，则悔之晚矣。所以，我们的办法，也是唯一的应对策略，就是对超载说“不”！

3.3.3 案例



2014年4月25日 6 时40分左右，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境内安楚高速公路孔家庄隧道外昆明方向约 3 公里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一辆满载西瓜的大货车追尾一辆旅游大客车，先后冲过高速路护栏，翻落低于路面10余米的农田中，造成两辆车上的16人当场死亡，2 人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3 人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20人受伤。

据了解，事故发生时，涉及事故的大客车核载38人，实际载有游客36人，没有超载，且正在减速准备停车。满载西瓜的货车正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开往贵州，核载9.9吨，实际载重21.8吨，超载11.9吨。

小知识

超载行驶，对汽车伤害多多。

① 加速零部件的老化，缩短汽车使用寿命。汽车的制造是根据技术数据确定下来的，载重限量也不例外，一旦超载就会改变原来的设计数据。如铆钉松动、紧固螺栓脱落、焊接点脱焊断裂和整体车架变形等。超载缩短了车辆的使用寿命，加速了橡胶、塑料新件的老化。

② 加速轮胎的磨损和变形。汽车轮胎是根据汽车总重量设计生产的，并留有相当的安全系数。但当汽车超重时，轮胎会因吃重而变形，同时摩擦也会加大，轮胎的使用寿命将大大缩短。据测定，超载20%时，轮胎寿命减少30%；超载40%时，轮胎寿命则缩短50%。

③ 损坏发动机。汽车超载后，最直接的影响就是负荷加大，动力显得不足。而长时间低速行驶，将导致发动机过热，加剧零部件的损坏。

④ 转向沉重，离心力增加，影响汽车的操纵性能。超载后会造成转弯时离心力增大，从而影响到汽车行驶的稳定性，引发事故。

⑤ 降低制动性能，增长非安全区距离。影响汽车制动距离的因素很多，其中汽车载荷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制动距离的长短。实验证明：时速在30公里时，重量大于3吨的载重汽车，每增加一吨的重量，制动距离则要延长0.5 ~ 1.0米。制动距离的延长，往往在突发事件中给驾驶人造成沉重的心理压力，从而招致车祸的发生。

⑥ 缩短钢板弹簧的寿命，降低车辆的通过能力。由于超载运行，钢板弹簧受力过重，运行中连续反弹，缩短了寿命。同时，由于载荷过重，车体整体下沉，缩小了与地面的距离，也就降低了汽车的通行能力。

3.4 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3.4.1 规则解读

虽然说“十次车祸九次快”，超速行驶是很多事故的罪魁祸首。但反过来，车速太慢也可能引发交通事故，尤其在高速公路上。 现实中，“乌龟车”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就有不少，特别是低速行驶造成的追尾事故，更是屡见不鲜。再则，很多新手上路，往往只注意最高限速，却忽视了最低限速，将高速公路当作普通公路一样行驶。往往以为只要开慢一些，就安全了。却不知，过慢行驶相当于成为高速公路上的移动障碍物，对其他正常行驶的车辆影响也很大。

为此，公安部123号令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在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扣3分。

3.4.2 应对策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

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第八十一条规定：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同向有两条车道的高速公路



同向有三条车道的高速公路

① 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② 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③ 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某个秋高气爽的周末，吴某驾车由南向北行驶在京藏高速公路上。在某地段，因前方同向行驶的小车速度太慢，又不能超车，吴某不免急躁。结果一时把握不住，竟一头撞在前车的尾部，吴某额头重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吴某开车撞在前方轿车的尾部，属追尾事故，应承担主要责任。而前车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最低限定车速的速度行驶，也违反了相关规定，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因果联系，应承担次要责任。

这一案例的现实意义在于，它告诫我们：在高速公路上要按规定时速行驶，既不能超速，也不能低于规定时速。如果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规定时速行驶而引发交通事故，即便看似在平常公路没有责任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



3.5.1 规则解读

高速公路因为特殊的行驶环境，不但对车速有特别的规定，对行驶车辆的种类也有限定。因为有些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会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如速度太慢的车辆和制动性能太差的车辆。这些，都不利于高速公路的行车安全。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若不遵守交通法规，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123号令相关规定，对违法当事人一次扣3分。

3.5.2 应对策略

因为车辆设计、车速等条件的限制，并不是所有的车型都适合在高速公路内行驶。对于有些车型，限制其进入高速公路，也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因而，我们应仔细领会这一规定，并了解自身所驾车型是不是也在限制进入高速公路的行列，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5.3 案例



2014年8月4日下午14时30许，百靖高速公路K70+580米处就发生了一起摩托车与面包车相撞的意外事故，事故造成摩托车上一人抢救无效死亡、一人受轻伤。

目前，百靖高速公路处于建设施工期间，严禁社会车辆违规驶入。然而，仍有不少驾驶人贪图方便，擅自将车辆驶上高速，潜在的危险不言而喻。据德保县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初步调查：此事故事是因农某无证驾驶桂LMG***二轮摩托车搭载生病母亲从德保念乐路段擅自进入高速公路往该县燕峒乡方向行驶，由于逆向行驶，加上车速较快，与正在从右幅车道向左幅道路拐弯的百靖高速公路四标段施工车辆冀BN8***中型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农某受轻伤抢救无效死亡，造成其母亲赵某受重伤，摩托车车头、油箱受损坏，中型客车车身变形，部分车窗玻璃碎裂。

3.6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3.6.1 规则解读

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顾名思义就是讲究高速高效的公路。而为了确保达到高速高效的目的，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则。其中之一，就是应按照规定的车



城市快速路

道行驶。但现实生活中，不按车道行驶的现象却比比皆是。无疑，这些举动，特别是大型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仅影响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也对行车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既然如此，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又焉能不罚？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安部123号令，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一次记3分。

3.6.2 应对策略

按车道行驶，既提高了车辆的通行效率，也有利于车辆的通行安全。可以说，不论是对整个的行车环境，还是对我们自身的行车安全，按车道行驶都算是不错的妙法良策。一般城市快速车道上会标明诸如大型车、小型车或者行车道、超车道等。大型客货车应在标明的车道行驶，如果没标明则靠右侧车道行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城市快速路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3.7 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

3.7.1 规则解读

“中国式过马路”固然存在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陋习，但与很多驾驶人缺乏文明礼让的良好习惯也不无关系。比如在人行横道前，不少驾驶人没有主动减速停车让行的观念，基本上是按照正常速度驶过。这时候，个别行人也不敢贸然通过。慢慢地行人越来越多，有些人等得不耐烦，一看到车流间有空档，就大胆地迈开了脚步，后面的人自然一拥而上。“人多力量大”，汽车这时不得不减速甚至停车。等放走大批人马后，才继续行驶。接着再由行人积聚人数优势，然后迫停汽车以便通过公路。机动车和行人，双方钻空档互相“博弈”的后果就是，人行横道往往就是事故的多发地点。

实际上，人行横道本就是方便行人通过的特殊区域。而鉴于机动车相对的“强势”地位，在合理的情况下，机动车在人行横道上有义务礼让行人。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而公安部123令更是明确规定，若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扣3分，罚50元。



机动车未礼让行人

3.7.2 应对策略

按照法律规定，在行人合理通过人行横道时，机动车必须减速、停车，礼让行人优先通过。不让行一旦出现问题，就是机动车的责任。这看似有点苛刻，礼让得似乎过度了。其实，“安全大于天”，不让行出了事故，那才是过度了。

虽然，当前我国的道路交通设施已经得到相当的完善，但非机动车、行人过街与机动车之间的冲突仍不断出现。新规明确了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等规定，并加大了处罚措施，有些驾驶人快速通过人行横道的习惯也该改改了。

行人示意机动车停车让行手语：行人进入斑马线时，手心对着来车方向举起呈立掌姿势，示意车辆停车，等待车辆停稳后通行；遇有车辆陆续驶来时，请逐一举起手势示意。在快通过斑马线时将立掌握拳，竖起大拇指，向让行车辆表示感谢。

机动车示意行人先行手语：驾驶人临近斑马线时，应减速；发现有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斑马线）时，应当主动停车，举起右手，呈立掌姿势，向行人行走方向来回轻轻挥动，示意行人先行。

通过有红绿灯的路口时要注意横过马路的行人。在有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直行、左转、右转时，一定不能大意。可能有一些不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人，突然横穿马路或者做出意想不到的举动。因此无论前方信号灯是什么状态，通过路口时都要仔细观察行人动态，减速慢行，确保横过马路的行人的安全。

当驾车接近人行横道时，要提前减速观察，随时准备停车礼让。看到行人在人行横道附近的时候，尤其是看到行人站在行人专用的人行横道红绿灯附近时，应该预见行人可能按了按钮（设置有人行横道按钮装置的路口），指示灯将要变成绿色。这时驾驶车辆应该及时减速，准备停车。



机动车礼让行人

当看到人行横道线有车辆停止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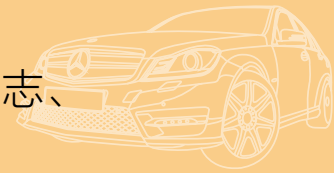
一定要在其后平稳停车，不要盲目超越，前车可能在避让行人。在人行横道附近禁止超车和变更车道，尤其要注意行动缓慢的人群，比如老人、儿童、孕妇、残疾人等。



学校区域机动车礼让行人

当驾车接近学校附近的人行横道时，应该小心驾驶，将车速下降到30公里/小时以下，仔细观察周围动态，不得鸣喇叭。特别是上学和放学时间段经过时更应该谨慎通过，看到有学生在人行横道附近等待时或通过人行横道时要停车等待。

3.8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



3.8.1 规则解读

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是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这些标志是确保交通秩序、保证通行安全的法宝。一般地，驾驶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主要表现有：①行驶过程中，压单、双黄实线；②交叉路口，不按导向标线行驶在相应的车道；③违反标线指示临时或长期停车；④在不允许掉头的路段掉头，或在禁止左转弯的路段左转弯，等等。

出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需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



违反禁令标志通行

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而公安部123号令更是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扣3分，罚款100元。

3.8.2 应对策略

禁令标志是交通标志中主要的一种标志，对车辆加以禁止或限制的标志，如禁止通行、禁止停车、禁止左转弯、禁止鸣喇叭、限制速度、限制重量等。 禁令标志的颜色，除个别标志外，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案，图案压杠。

道路上有各种各样的交通标志和标线，这既是交通秩序的维护者，又是指引我们安全行车的指路明灯。在行驶过程中，驾驶人要随时留意相关道路交通信息，尽早发现并从中选择有用的信息，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特别在交叉路口，是多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集中场所，进入路口前一定要非常留意，按照标志标线的指示通行。如提前选择好车道，不乱挤乱插或违法借道通过等。

常见的禁令标志、禁止标线见附录所示。

3.8.3 案例

案例一：一个阴雨霏霏的日子，苏某驾驶一辆货车沿河而行，在一拐弯处被交警拦下。原来这段路已被划入禁区，货车进出该区域需办理通行证。而苏某因天气原因心急赶路，竟没有看到沿途设置的禁行标志。最后，苏某由于没有通行证，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根据新规，被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扣3分的处罚。

案例二：某日，秦某驾驶一辆轿车临近一交叉路时变线超车，意图通过右转弯车道抢行到直行车道较前的位置，结果被交警抓了个现行。根据新交规，秦某被扣3分、罚款100元。

温馨提示

主要标线的含义和作用：

中心黄色双实线：表示严格禁止车辆跨越超车、压线或向左转弯，也表示严格禁止车辆和行人横穿。该线的作用，相当于中心隔离栏或中心分车绿化带。

中心黄色虚实线：表示实线一侧禁止车辆跨越超车和向左转弯，虚线一侧准许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跨越超车和向左转弯。

中心黄色单实线：表示不准车辆跨越超车、压线行驶和向左转弯。

道路边缘黄色单实线：表示禁止一切车辆停放或临时停放（含临时停车上下客）。

道路黄色网状线：表示禁止一切机动车辆停放或临时停放，防止交通堵塞。当黄色网状线前方有车辆停驶时，后车必须在黄色网状线外等候，直到确认黄色网状线前方有足够空间停驶本车时，方可驶上黄色网状线。

3.9 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



3.9.1 规则解读

超车、让行等，都是日常行车中常见的现象。这些行为的好坏，对于行车安全与否颇有影响。就超车来说，该行为带有一定的危险性。不但需掌握熟练的技术和技巧，还需遵守交通法规，依法而行，以防意外和事故发生。在行车环境中，固然要抓住时机果断超车，但遇到对方超车的，有条件时也应为其制造方便、尽量让行。一般地，在靠右行驶的地域，超车道为靠左的车道。在靠左行驶的地域，超车道为靠右的车道。

相比超车，逆向行驶就是真正危险万分的行为了。可说来也怪，现实中如此行车的却屡见不鲜。究其大多数，乃图方便所致。若方便背后隐藏的是巨大的危险，



不按规定超车

我们是否还会这么任意妄为?

出于维护交通安全的目的，若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逆向行驶，依照公安部123号令，扣3分。

日常行车时，超越别人和被别人超越是驾驶人经常碰到的事情，因此，当超则超，当让则让。超车时一定要瞻前顾后，先确定前后方车辆无异常情况，然后鸣笛、打转向灯，以提醒前后方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现超车目的。至于让车，一定要根据当时当地的交通情况决定。若不具备让车条件，则不可盲目让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①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②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③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④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3.9.2 应对策略

按照规定超车只能在待超越机动车的左侧超越，禁止从右侧超车。超车时先

观察左后方车流情况，同时开启左转向灯，夜间超车还要交替使用远近光灯提醒前方机动车，后方无车辆加速驶来，前方机动车没有超车的情况下，与前方车辆预留出安全距离加速超越，与被超越车辆拉开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来的车道。



超车

至于开车逆行，是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行为。即便是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行，也将受到处罚。因此，在我们的日常行车过程中，一定要坚决避免此类违法举动。

小知识

超车的基本要领

超车具有一定的危险，需要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迅速完成。超车时，加速和并线动作一定要干净利落，决不要拖泥带水。一般来说，超车需要注意以下技术要领：

（1）注意观察交通情况

超车前一定要先观察所要借用车道的状况，及所要超的车前面的车辆行驶状况。

（2）降挡提速

这是为了提高加速踏板响应速度，增大转矩，以便快速提速。至于自动挡车型，应迅速将加速踏板踩到底，然后车子自动降挡提速。

（3）左右逢源

超车过程中，切忌连续并线。一旦并线后就直行加速，观察后方确定安全后再驶回原车道。

（4）遇静则缓

行车途中，遇到前面静止的车辆需要超越时，若路面很窄，超车时一定要缓慢，并随时准备停车，以防止静止的车辆突然打开车门，发生冲撞。

3.10 违反规定牵引挂车

3.10.1 规则解读

机动车牵引挂车在道路上行驶，不仅增加了机动车的长度和质量，减弱了制动效果，使驾驶人控制车辆的难度加大，而且拖在尾部的挂车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直接关系到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安全。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②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③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④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若违反上述规定牵引挂车，依据公安部123号令规定，扣3分。

3.10.2 应对策略

鉴于机动车牵引挂车对交通安全的重大影响，对于机动车是否能够牵引挂车，有着严格的规定。对此，我们应该根据所驾车型的实际条件，遵守相关规定，决不乱牵引挂车。

3.11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

3.11.1 规则解读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突然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为了安全，必须停车检查或者等待救援。但在车水马龙的道路上怎么样停车才安全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若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根据公安部123号令，将给予驾驶人扣3分的处罚。



未开启危险告警灯

右侧两图是两例故障停车错误做法案例。上图所示虽然在后方设置了危险警告标志，但没有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而下图所示的车辆虽然开启了危险报警闪光灯，但没有在车后放置危险警告标志。



未设置危险警告标志

3.11.2 应对策略

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出现故障，是司空见惯的情形。一旦发生故障该怎么办，如何做才能既确保安全，避免二次事故，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保住珍贵的分数?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若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尚可移动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注意，这里的“道路”是指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道路。)至于何处属于“不妨碍交通的地方”，需要驾驶人根据事故车辆所处的周围环境来判断。如在城市快速路上，可将事故车辆就近移至紧急停车带或辅路的非机动车道内。总而言之，一个原则就是要保障其他车辆、行人的安全，确保交通畅通。若事故车辆难以移动，无法将其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则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所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就是让危险报警闪光灯一直闪烁直至事故排除。至于“示警距离”究竟多大合适，需要驾驶人根据当时的天气状况、故障车辆所处路段的交通情况、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要给过往的其他车辆足够的示警和采取有效措施的距离。如在夜间发生事故，除应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外，还应开启示宽灯和尾灯以保证自身和过往车辆的安全。



排除故障时，若有困难，可请求援助。如请求汽车俱乐部、保险公司或者机动车维修单位予以救援，或拨打交通报警电话，或与其

他救援公司联系等，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值得提醒的是，车辆上路行驶时，应随车携带警告标志、灭火器等，一旦发生故障可以采取紧急措施。

3.11.3 案例

2010年3月9日晚10点左右，在北京北六环路段，央视一名女记者非亚在遭遇一起车祸后，被一名好心的路人救出。随后，非亚和这名男子试图救助车祸中第三辆车中的被困人员时，后面驶来一辆金杯车，将这两位素昧平生、但在危急时刻携手救人的年轻人撞死。

2009年12月25日晚，在湖北107国道孝感朱湖农场路段，29岁的武汉女子何蕾路遇车祸施救伤者，结果不幸被一辆疾驰而来的货车撞飞，抢救无效不幸去世。

2009年8月6日上午9时10分左右，在湘潭县境内的107国道中路铺柳家村跃进组路段，一辆厢式小货车避让摩托栽倒在路边水田中；约20分钟后，一辆株洲客车不慎翻入几米远的另一水田中；车祸发生后，附近10多位村民积极救援，村民马桂秋在救人时，被随后驶来的大货车撞倒身亡。

2009年8月2日11时45分左右，在山东省滨博高速公路189公里834米处，一辆大客车发生翻车，40多名乘客被困车内。随后行驶而来的一辆车中的张树敏与另一名男子急忙停车救人，就在救人的过程中，张树敏被后方驶来的一辆大货车撞倒身亡。

纵观以上因在车祸现场施救而被撞的二次车祸，你会发现，在车祸现场进行救援的人员均未放置警告标志。而这，意味着什么？在一些路况较好的地段或是在夜间，很多车的车速都是相当高的，如果没有警告标志的提示，驾驶人就不会提前减速或绕行，这就意味着如果这时你正在车祸现场进行施救，就很可能被不明就里、飞奔而来、想制动却停不住的车辆撞倒。救人固然紧急，但是在车来车往的道路上，先保护好自己才能更好地施救。

3.1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12.1 规则解读

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车辆年检。这是每台机动车都必须要进行的一项检测，相当于给车辆做体检，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登记后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查的车辆，一律不得上路行驶。

3.12.2 应对策略

对于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按相关规定老老实实地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舍此之外，别无捷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①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

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③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④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⑤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每2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但车辆如果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6年（含6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含15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2次。

小知识

车辆年审二三事

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4章
Chapter 4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 6 分

公安部123号令规定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扣6分，试想一个扣分周期才12分，期限是一年，如果一着不慎被一次扣了6分，剩下的时间里就要提心吊胆开车了。

-6分

-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
-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到 50%
-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 30% 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
-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
-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
-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 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

4.1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



4.1.1 规则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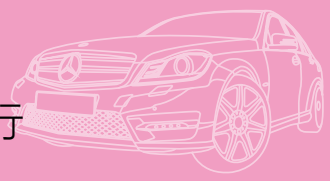
驾驶证是驾驶人依法驾驶机动车的有效凭证。法律明文规定，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

若违反相关规定，强行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自2013年新规实行后，还将给予驾驶人扣6分的处罚。

4.1.2 应对策略

驾驶证被扣说明驾车人已经有了违法行为或者还有没有处理完的罚款等事项，在此期间是不能驾驶车辆的，很多驾驶人对此可能颇不以为然。一方面固然是长期行车养成的下意识行为，一时间不能开车感觉很不习惯。另一方面也是出于认识上的偏差，总觉得驾驶属于技术上的问题，与有无驾照无关。其实，作为一项惩罚性措施，驾照被扣期间不能上路行驶与驾驶技术是否成熟并无关系，它着重的只是对驾驶人此前违规行为的一种处罚，并且这种处罚具有一定的时间延续性。那么，在接受处罚的这段时间内，驾车上路行驶实际上成了“知法犯法”“一错再错”的举动，是非常严重的违规行为。其性质，与无照驾驶差不多。所以，一旦驾照被扣，千万不要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因为这不是在挑战车技，而是在挑战法律。

4.2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4.2.1 规则解读



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不但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更是诸多恶性事故的祸因。据统计，2011年，全国因闯红灯导致的交通事故共4768起，造成1175人死亡。 2012年，仅上半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就查处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1187.6万起，占交通违法总量的8.7%，与2011年同期相比，增加291.3万起，上升32.5%。因此，一直以来，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都是公安交管部门管控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通常，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包括：闯红灯（即红灯闪亮时未通过停车线的继续通行）、闯黄灯（即黄灯闪烁时未通过停车线的继续通行），以及不按交通信号灯的指示而借道行驶、在左转弯或右转弯车道占道直行等行为。

若违反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将对驾驶人处警告或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同时予以记分。但为了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有效警示驾驶人，公安部123号令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违反交通信号的驾驶人，其记分分值由以前的一次记3分调整为记6分。

4.2.2 应对策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

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而新规确定，若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将给予扣6分的处罚。试想一下，一个记分周期就只有12分，若闯两次红灯，驾驶人就得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接受考试。想想其中的麻烦与不便，也许你就应该老老实实，而不是心存侥幸乱闯红灯了。

再则，路口本身就是一个危机四伏的地带。而交通灯的设置，就是为了让交会而行的人与车井然有序、安全通行。不管什么灯，都不要有闯一闯的心理，因为这个“闯”，潜伏着巨大的风险。若在路口动不动就抢红灯，置交通规则于不顾，危险就可能特别“青睐”于你。我想，没有人会认为这是什么好事。所以，请一定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

一般地，当我们临近路口时，要谨慎驾驶。最好多观察，并提前减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车距。否则误闯红灯，轻则扣分，重则引发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信号灯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①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②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③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①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② 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①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② 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如下图所示。

第四十三条：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小知识

现实生活中，虽然不乏故意抢红灯的驾驶人，但因种种原因“误闯”红灯的车主也不少。但只要在意识到车头越线或是车体越线后，立刻停止移动，就不会被处罚。需要提醒的是，有些地方即使有交通灯，但也有交警在指挥交通。这时候，交警的现场指挥是最高指令，即便驾驶人在交警指挥下通过红灯路口，也不会被扣分。

有时候，可能我们闯红灯很冤枉，如因前方大车遮挡，导致自己看不见信号灯而误闯红灯。对此，驾驶人可以向交警部门申请复议。如情况属实，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原处罚决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若交叉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警指挥时，机动车通过时的做法如下：

①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② 向左转弯时，应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则开启近光灯。

③ 若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礼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④ 若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进入路口前请停车观望，礼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⑤ 一般来说，转弯的机动车礼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礼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4.3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



4.3.1 规则解读

车辆超载，是引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可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因为经济利益、安全意识薄弱等因素的影响，超载几乎成了家常便饭。伴随而来的恶果，就是因此造成群死群伤的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

有鉴于此，人员超载一直是交通安全部门严查严防的违规行为。公安部123号令也对此作了一系列规定，其中之一就是：若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将给予驾驶人扣除6分的处罚。

4.3.2 应对策略

（1）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能载货。

（2）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车辆超载的依法扣留车辆。

（3）公路客运车辆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但免票儿童除外，在载客已达到核定人数的情况下，免票儿童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10%。

（4）公路客运货运车辆因超载而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驾驶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承担。

（5）公路客运车辆超载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罚款未交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直至交清罚款等违法状态解除。

4.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4.5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

4.5.1 规则解读

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大都源于超速。而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等的超速行为，更是许多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历年以来，那一幕幕惨痛的画面，折射出血的教训，实在令人触目惊心，叹息不已。

为了更加严格地管理大中型客货车，有效预防因大中型客货车超速、超员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公安部123号令对校车、大中型客货车等重点车型驾驶人的超速、超员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高了记分分值。其中一项规定，就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扣6分。

4.5.2 应对策略

超速行驶是汽车引发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

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了不同道路、不同天气下汽车行驶的速度。驾驶人应严格按照限定的速度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①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② 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①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②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③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④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⑤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高速公路行车《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高速公路行车时遇到特殊天气的行车速度《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

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② 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③ 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小知识

为什么超速行驶会引发交通事故？这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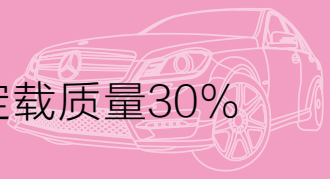
① 超速行驶增加了纵向碰撞的可能性。超速行驶的车辆，往往与其他的车辆相隔很近，甚至紧紧跟随前车行驶。在这种情况下，当前车采取紧急制动时，后车很容易因距离过近而贴上去，造成追尾事故。

② 超速行驶增加了翻车的可能性。车速越快，当车转向时，离心力就越大。据测算，若车速增加三倍，离心力就增加九倍。因此，在超速的情形下，一旦驾驶人遇到突发情况，打方向盘稍急，其结果必定翻车。

③ 超速行驶影响了驾驶人的判断能力。其实，很多事故不是一触即发、迅如雷电，而是有一个或长或短的过程。如果应对得当，也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但若速度很快，反应时间必定很短，而往往这个时候驾驶人反应不过来，结果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事故发生。所以，经常听到驾驶人这么说：“我还没有反应呢，事故就出了”。

④ 超速行驶增大事故后果的严重性。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后果比普通公路严重得多，这是车速过快造成的，速度越快，冲击力越大，这是人所共知的。

4.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



4.6.1 规则解读

相对轿车来说，货车发生事故的概率高很多。首先是大部分货车都是经济型车辆，基本没有ABS(制动防抱死系统)、ESP(电子稳定系统) 等主动安全配置。同时，货车驾驶人不太注重常规的保养与检查，因此遇到危险时车辆的纠正能力比较弱。其次，中国过桥过路的各种收费非常高，驾驶人如果按照规定的重量装载货物，有时候会亏本。为了多挣钱，他们通常会选择超重载物。在春运高峰期，有的车辆甚至会超重一倍以上。此外，一些货车驾驶人还仗着车大的优势，避让意识比较薄弱，乱闯红灯、随意并线等违章行为十分常见。这样，货车在硬件方面，缺乏主动安全配置；在软件方面，驾驶人往往疲劳驾驶、安全意识不太强等等。以如此的“软、硬件”，又如何应对超载？事故频发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货车、货车，顾名思义——就是用来载货的。可现实中，很多时候却发现货车被当做载人客车来使用，或者是载货又载人。殊不知货车除了驾驶室之外，无论那个部位，都没有设置载人乘坐的设施，更别说保护乘客安全的相关配置了。用货车来载人，危险性可想而知。

4.6.2 应对策略

货车超限、超载后，对其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以及轮胎负荷等都影响重大。这是因为车辆长时间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安全可靠性和稳定性下降，主要表现为轮胎易爆、制动失灵、转向器轻飘抖动、钢板弹簧折断等现象，从而引发交通

事故。而货车载人的危险性，更不必说。

因此，货车为确保出行安全，一是不要超载，越超载越危险。二是除驾驶室外，货车只能载货，不能拉人，更不能人货混载。

4.6.3 案例

2014年1月9日12时左右，天水市甘谷县一辆低速载货汽车在送葬返回途中，沿乡村道路由东向西行驶至甘谷县大像山镇庙湾沟路段，车辆突然失控翻入道路南侧20米的沟中，当场造成乘坐该车的送葬家属及亲友9人死亡，4人受伤。

交警部门表示，低速货车属严禁载人车辆，事故发生时，车上共载13人，属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7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4.7.1 规则解读

车道本为行车所用，若是用来停车，就好比在正常运动的交通流中，人为地设置了一个障碍。这对车流滚滚、来去如风的高速公路来说，是非常危险的行为，稍不留意就会引发追尾，甚至多车相撞等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动车不得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但若是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根据相关规定，驾驶人

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将车辆转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对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且在车后150米外设置警告标志，同时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并迅速报警。以上皆为应急措施，不算是违法停车。但若是车辆无故停在高速公路车道内，或车辆出现故障能够移动却未移至应急车道或紧急停车带，以及车辆故障无法移动但未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的，应认定是违法停车。

对属于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违法停车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123号令的相关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6分，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7.2 应对策略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有多危险，可能每个驾驶人心里都有数。可为什么就是屡禁不止呢？或许是车辆真的出故障了，或许就是安全意识不强等等。但无论如何，由于高速公路上的通行车辆车速较快，若在正常行驶的车道中停车，将严重危害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不论怎么说，都属于性质较恶劣的行为。如果在高速公路上，遇到紧急情况，除了实在是因为车辆故障不能移动的情况，我们都可将车临时停靠到紧急停车带予以解决。

小知识

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该怎么办？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同时拨打报警电话，清楚表述案发时间、方位、后果等，并协助交通警察调查。若事故造成伤亡的，应先救人，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对于事故车辆，应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后方来车方向150米外放置警示标志。车上人员要立即转移到右侧路上或者应急车道内，能够移动的机动车也应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应急车道或服务区停放。

保护现场主要包括：标记现场位置，标记伤员倒卧的位置，保全现场痕迹物证以及协助公安机关寻找证明人等等。

4.8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4.8.1 规则解读

高速公路边的应急车道，也被称为停车肩。在现实交通活动中，很多驾驶人都没有理解这条车道的功能，导致紧急车道经常被占用。其实，紧急车道除了用于在高速公路上因突发事故紧急停车之外，还是一条生命通道。主要在城市环线、快速路及高速路两侧施划，专门供工程救险、消防救援、医疗救护或民警执行紧急公务等处理应急事务的车辆使用，任何社会车辆禁止驶入或者以各种理由在车道内停留。

如果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停车，一般是要扣分和罚款的。公安部123号令就规定，若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或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罚款200元，一次记6分。



4.8.2 应对策略



所谓应急车道，顾名思义，也就是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车道。一般是当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方便警车和救援车辆通行的专用通道，其他驾驶人不能随意占用。若在应急车道内停车，如果发生追尾，与普通公路不同，停车的人将承担非常大的责任。

即便高速公路上发生拥堵，也不能随意使用应急车道。一般情况下，如果遇到前方塞车，驾驶人应在主车道和超车道内依次等候通行，而不可妨碍应急车道的通行顺畅。

4.9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

4.9.1 规则解读

在低能见度情况下，行车视线严重受阻，往往看不清前方道路情况。在这种条件下，行车于高速公路，容易出现交通事故。在现实交通案例里，由于视线不佳而引发的事故，就不胜枚举。但很多案例也表明，即便能见度不好，如果驾驶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驶，也可以有效地避免或减轻事故的危害。公安部123号令规定，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扣6分。



4.9.2 应对策略

在视线不好的情况下行车，特别还是在高速公路上行车，一定要注意控制行车速度和安全距离。当然，信号灯的警示作用也不可忽视。对此，特别提示广大驾驶人一定要谨遵特定的行车规定，尽量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若能见度实在不好，建议不要上高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则：

① 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② 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③ 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雾天高速公路行车注意事项：

雾天能见度下降，影响驾驶人的观察和判断，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在高速公路上，由于车速快、车流量大，因大雾天气而发生的交通事故明显多于一般道路，浓雾天气还常常引发连续追尾相撞的恶性事故，对行车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雾天行车要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① 出车前，注意检查车辆是否安装雾灯。根据公安部通告精神，从1999年1月1日起，未按国家标准安装雾灯的机动车不准进入高速公路。因此，驾驶人驾车上高速公路之前，应该为自己的车辆安装合格的雾灯。

② 注意限速行驶。留意观察路边关于雾天的限速标志，即使在轻雾区也要适当降低行驶速度，适当加大行车间距。当能见度在500 ~ 200米时，必须开启防眩目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小时，行车间距应保持在150米以上。能见度在200 ~ 100米时，必须开启雾灯和防眩目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时速不超过60公里/小时，行车间距保持在100米以上。能见度在100 ~ 50米时，除打开上述灯光外，时速不能超过40公里/小时，行车间距保持50米以上。能见度在50米以下时为特浓雾，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可采取局部或全路段封闭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措施，此时已经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驾驶人必须按规定开启雾灯和防眩目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驶离雾区，但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也可找就近的服务区暂避，等雾散后再行车。

③ 在雾区行车时，一般不要猛踩或者快松加速踏板，更不能紧急制动和急打方向盘。如果认为确需降低车速时，先缓缓放松加速踏板，然后连续轻踩制动踏板，达到控制车速的目的，以防止追尾。

④ 因大雾滞留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出入口的车辆，驾驶人一定要等到视线完全恢复以后再行车。遇到大雾天气，驾驶人一定要耐心等待，不能为了抢时间贸然驶入雾区。因为大雾散时，高速公路沿线的雾经常是时浓时淡，车速难以控制，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⑤ 遇到浓雾突然降临，来不及进入就近的服务区时，应尽快把车停靠在高速公路路肩上，打开雾灯、示宽灯和尾灯，等到视线恢复到一定程度时，尽快离开路肩，或根据实际情况到服务区停靠。

⑥ 发生交通事故时，应迅速采取安全措施，保护好现场，及时报案，以求最快处理现场。后面来的车辆不要挤占紧急停车道，以免给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抢救伤员、清障救援等工作造成不便。

小知识

低能见度情况下的行车技巧如下：

（1）正确使用灯光

在能见度不高的情况下，适度地使用灯光，是不错的应对方法。一则可以提醒后方车辆你的位置，二则可以告诉前方车辆你来了。若在高速公路行驶或雾气很浓的话，还要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以警示前后车辆。但一般情况下，切忌使用远光灯。这是因为远光灯的照射方向是略平偏上的，因而射出的光线容易被雾气漫反射，从而在车前形成白茫茫的一片，开车时反而什么都看不见了。

（2）保持较低车速

行车视线不好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限速行驶，千万不可开快车。雾越大，可视距离越短，车速就必须越低。如果能见度在10米以内，就建议停在路边不要继续行驶了。

（3）按喇叭进行提示

在雾天行驶，要特别注意路上的行人。若是在没有路灯的郊区行驶，更要注意行人和骑自行车的人。因视线受阻，这时候常按喇叭倒是不错的警示方式。

（4）不要盲目超车

如果发现前方车辆停靠在右边，千万别盲目超车，因为该车很可能在礼让对面车辆通过。当超越路边停放的车辆时，要在确认其没有起步意图而对面又无来车后，适时按喇叭，从左侧低速绕过。另外，雾天行车不能轧线行驶，否则会有与对向车辆相撞的危险。在弯道和坡路行驶时，应提前减速，避免中途变速、停车或熄火。

（5）不要猛踩制动踏板

这是考虑到雾天无法分辨车距，若紧急踩制动踏板的话，会让后面的车辆无法判断距离，从而导致追尾。避免紧急制动的最好办法，就是慢速且与前车保持比较长的车距。若前方车辆紧急制动，我们可以连续几次轻踩制动踏板，既达到控制车速的目的，同时也能有效地提醒后面车辆。

（6）选好行驶车道

雾天视线不好，因此在行车途中，如果是单向三条车道，要在中间车道行驶，因为此时能见度较低，道路两边如果出现紧急情况，驾驶人不好处理，因此要在中间车道行驶。如果是单向两条车道则要在外侧车道缓慢行驶，应避免长时间待在左边的超车道上。

（7）突发事件要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摆放警告标志

雾天发生交通事故时，最重要的不是先报警，而是在车辆后方摆放警示标志。根据视线好坏的程度，具体决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距离，以保证后方车辆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规避。在设立好警告标志之前，还要把车辆的各种灯光打开，特别是将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提示后方车辆。驾驶人设立好警告标志后，应立即撤到安全的地方，千万不要留在车内或在车道上行走，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4.10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



4.10.1 规则解读

现实交通环境中，公路通行不是无规则、无限度的流动，而是有着一定限制和秩序的交通活动。比如对超限不可解体物品的运输规定。所谓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指的是不但运载物品的长、宽、高以及质量等超过了相关运输标准的规定值，而且物品本身不可解体。对于此类物品，有些可能影响行车安全，有些可能妨碍车辆在特定道路条件下的通行。据统计，约70%的货运事故因车辆超限超载而引起，而50%的群死群伤性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与超限超载有着直接关系。由此可见，超限是对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威胁。

出于对交通秩序的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若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4.10.2 应对策略

交通秩序的维护，固然离不开交通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束，也离不开驾驶人本身的道德约束。

一般来说，交通警察会就超限进行四个方面的检查，即超长、超宽、超高和超载。因此，若驾驶人需要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的物品，应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申领运输通行证。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但应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还要悬挂明显的标志。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加强对超限不可解体物品的运输许可管理，这既是超限物品快捷运输的需要，也是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的需要。

4.11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11.1 规则解读

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物质，危险性大，稍不留意，就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故，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所以，对此类物品的运输，应当慎之又慎。危险品运输属于特种运输，需要专门组织技术人员使用特殊车辆进行运输，一般只有经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严格审核，才有资格进行危险品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



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若没有遵照相关规定而任意妄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外，还将对驾驶人处以扣6分的处罚。

4.11.2 应对策略

由于本身对运输条件要求苛刻，加之道路输送维护不易，以及运输车辆驾驶人的疏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运输并非妥妥帖帖，事故时有发生。其棘手之处在于：危险品的运输潜伏着巨大的风险，要如何处理，才能使其与常规的道路行驶和谐相处、并行不悖，以保周全?

对此，公安交管部门也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事关安全，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不可任意妄为，随意更改行驶路线、时间或速度。以免遇到所料不及的突发事件后，应对不力，结果引发事故。

4.11.3 案例

2012年7月4日上午8时30分许，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莲溪路上，一辆白色货柜车装有化学物品发生泄漏，发出刺激性气味，周围300米范围被封锁。天河区安监部门称，该货柜车属于非法运输，车上浓硝酸和氧化剂亚硝酸钠，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部分亚硝酸钠与硝酸反应冒烟，随时可能起火。5小时后，险情排除，无人员伤亡。

2012年6月29日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萝岗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油罐车相撞引起火灾造成20人死亡、31人受伤的重大伤亡事故。

4.12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4.12.1 规则解读

若驾驶证遗失，驾驶人应当向核发地车管所申请补领。补领时，应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和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但现实生活中，部分驾驶人在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仍然以驾驶证丢失为由，向车管所申请补领。这种以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的行为，严重干扰了公安交管部门对驾驶证的管理。

为此，123号令规定：在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若驾驶人违反规定，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记6分，并收回补领的驾驶证。

小知识

若驾驶证丢失，补领后又找回，该怎么处理？

对于原驾驶证丢失，补领驾驶证后又找到原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将原驾驶证交车管所或自行销毁，不得同时使用。目前，每本驾驶证都有唯一编号，并实行了计算机溯源管理。在驾驶人申请补领新驾驶证后，原驾驶证及编号将在驾驶证管理系统中被标注为失效。

自2013年新规实施后，因驾驶证遗失或损坏而申请补换证的，驾驶人申请领取新证的时限由以前的3天缩短为1天。

4.12.2 应对策略

如果驾驶证被扣押或暂扣了，您该怎么办？是依照法定程序拿回来，还是以欺瞒的方式申请补领呢？其实，对以欺骗方式补领驾驶证进行处罚，就是为了防止在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押期间，驾驶人骗取新的驾照代替上路，致使应罚而未罚，损害惩罚本身应起的作用。

对驾驶人而言，用欺骗方式补领驾驶证，不管有着多么冠冕堂皇的理由，其实质都是违法行为，属于“罪上加罪”。在意图逃脱惩罚之余，不但助长侥幸之心，更将肆意放纵自身的行为。长此以往，心也开车开“野”了。也许到时候，面对事故的心千疮百孔，可又有什么用？拒绝补领的诱惑，正是为了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小知识

补办驾驶证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受理岗按照程序审核申请材料

①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申请人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应当审核《身体条件证明》。

② 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人累积记分情况，以及是否具有被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③ 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收存相关资料。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领取新证的时限由以前的3天缩短为1天。

（2）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并归档。

（3）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①《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② 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 属于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4.13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4.13.1 规则解读

驾驶疲劳，是指驾驶人在长时间连续行车后，产生生理机能和心理机能的失调，而在客观上出现驾驶技能下降的现象。

车辆行驶过程中，发动机噪声、车身振动、交通拥堵以及天气不好等等因素，都会诱发驾驶人情绪紧张，甚至烦躁不安。若长时间处于这样的情绪状态下，人体将付出大量精力，极易疲劳。特别是技术差的驾驶人或新手，行车时心理压力大，关注的事情也比较多，往往手忙脚乱，驾车一段时间后就疲惫不堪。除此之外，患病、饮酒、服药、睡眠不足等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驾驶人的疲劳程度。

据调查，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交通事故源于驾驶人疲劳，且由此引发的往往都是重特大事故。在我国，每年因疲劳驾驶引起的交通事故，重伤或死亡的人员就达9万多人，经济损失总计数千亿元，差不多数十万个幸福家庭惨遭破坏。

有鉴于疲劳驾驶对行车安全的巨大危害，公安交管部门一直对此严查不懈。而就我们驾驶人自身而言，因事关身家性命，对疲劳驾驶切不可等闲视之。6分自然珍贵，但生命更珍贵。不论是保分，还是维护安全，请不要疲劳驾驶。

4.13.2 应对策略

驾驶人疲劳时判断能力下降、反应迟钝和操作失误增加。驾驶人处于轻微疲劳时，会出现换档不及时、不准确；驾驶人处于中度疲劳时，操作动作呆滞，有

时甚至会忘记操作；驾驶人处于重度疲劳时，往往会下意识操作或出现短时间睡眠现象，严重时会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能力。驾驶人疲劳时，会出现视线模糊、腰酸背疼、动作呆板、手脚发胀或有精力不集中、反应迟钝、思考不周全、精神涣散、焦虑、急躁等现象。如果仍勉强驾驶车辆，则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为了行车安全，切忌疲劳驾驶。而俗话说得好，“治理不如预防”，与其当已经感到疲劳再去改善，还不如做好预防效果更好。通常，预防驾驶疲劳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 保证足够的睡眠时间和良好的睡眠效果。身为驾驶人，一定要睡眠充足，每天7个小时的睡眠时间必不可少。睡前2小时内不饮食，1小时内不多喝水，也不进行过度的脑力工作。卧室内应保持通风、清洁，床不宜太软，被子不要过重、过暖，枕头不宜过高，并注意睡眠姿势。

② 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提高身体素质。膳食宜选择易消化、营养价值高的食品。如多吃含维生素的食物，有利于防止眼睛干燥、疲劳或夜盲症的发生；而多吃含钙量较高的食物，可以减轻驾驶中的焦虑和烦躁感等。尽量做到定时就餐，切忌饱一顿，饥一顿。吃饭时注意细嚼慢咽，不要狼吞虎咽，也不要只吃干食，适量喝汤有助消化。

③ 科学安排行车时间，注意劳逸结合。有关行车时间和行车计划，应科学、合理地安排。对于跑长途的驾驶人来说，连续驾车的时间千万不要超过4个小时。一般，每两个小时就要主动停车休息10 ~ 15分钟。扭动扭动身体，放松放松脚踝。若夜间长时间行车，应由2人轮流驾驶，交替休息，尽量不要在深夜行车。

④ 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行车时，保持驾驶室空气畅通、温度和湿度适宜。对座椅位置，一定要调整好。因为适当的座椅位置，不但方便驾驶人操作，也可减轻身体疲劳。若座椅没有腰部支撑功能，可以在背部与座椅空隙处加个腰垫，长途驾驶感觉更舒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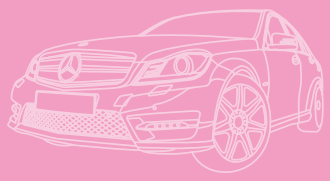
⑤ 保持身体健康和好心情。好身体是享受驾驶快乐的基础，若身体不好，即便看似很轻微的不舒服，也会加速身体的疲劳。同时，也要维护好心情，不能让各种琐碎事情影响情绪，分散注

意力。俗话说人逢喜事精神爽，好的心情能有效延缓和抵御疲劳的侵袭。

⑥ 控制速度，避免激烈驾驶。高速行驶容易导致驾驶人神经紧张，因此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以较低的速度行驶可减轻精神压力，降低疲劳。同时，行驶时应尽量减少超车、紧急制动等行为，也可减轻疲劳。

其实，只要驾驶人提高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合理安排行车时间，采用正确的驾驶方式，就可以有效避免疲劳驾驶，不至于成为马路杀手。

4.14 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



4.14.1 规则解读

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是校车通行安全的重要环节，也是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关键环节。为保证安全，包括《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在内的相关规定，赋予了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时的特别通行权力。比如：当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当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



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如果社会车辆遇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时，不按规定避让校车，依据公安部123号令，除罚款200元外，还要记6分。

4.14.2 应对策略

校车的行驶与停靠安全，事关众多孩子们的人身安全，以及无数个家庭的幸福生活，应一丝不苟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校车的优先通行权。

一般地，观察校车是否处于停车接送学生状态，主要看两点：一是观察校车停车的位置，应当在校车停靠的专用区域，靠道路右侧停靠。二是校车顶部的危险报警闪光灯应该亮起，同时校车车体两侧应打开停车指示标志。

从2013年起社会车辆不避让校车将被依法处以200元罚款，记6分的处罚。

在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时，其余车辆的避让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 校车在同一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停靠时，后面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相对方向车道的车辆，也应停车等待。

② 校车在同一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及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应当停车等待的车辆不得以变道的方式超越校车，同时不许鸣笛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5章
Chapter 5

杜绝违法行为，守住 12 分

−1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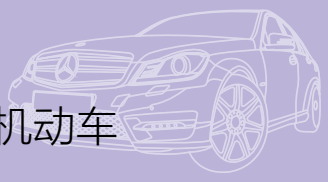
-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 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 造成交通事故逃逸，尚不构成犯罪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间分隔带掉头
-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
-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少于 20 分钟
-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违法行为，实行累积记分管理。即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其累积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驾驶证被扣满12分，并不意味着驾驶证被撤销，但学习、考试麻烦多多，并且，实习期间被扣满12分的，注销其驾驶证，需要重新报名参加全部科目一、二、三的考试。相比其他1分、2分，甚至6分，12分的损失都大得多。那么，对于那些一次违规就扣12分的项目，我们可就得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全心全意好好对待。

小知识

如果驾驶证被记满12分该怎么办？据了解，在驾驶证被记满12分后，公安交管部门将扣留驾驶证，驾驶人需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消除，发还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实习期间被扣满12分的，注销其驾驶证。若想再次领取驾驶证，则需要重新报名参加全部考试，考试通过后颁发驾驶证。

5.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5.1.1 规则解读

驾驶证与其说是驾驶相应车型的资格证书，不如说是驾驶相应车型的技术认定。不同的车型，驾驶的技术要点或有不同，甚至千差万别。若没有获得相应车型的驾驶证，就贸然驾驶该车型，导致事故的概率将大幅提升，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而且，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也是违规驾驶的表现。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若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根据公安部123号令的规定，将给予扣12分的处罚。

5.1.2 应对策略

驾驶人需要驾驶某种类型的机动车，需要取得相应的准驾车型的驾驶证，驾驶车辆与驾驶证上准驾车型不符的等于无证驾驶。

机动车驾驶人无法有效证明自己是否具有准驾资格，或者机动车驾驶资格被依法暂停以及依法丧失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否则属于无证驾驶。准驾车型及代号见下表所示。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类型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档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档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档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档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公里 / 小时的三轮摩托车 A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公里 / 小时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 毫升，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公里 / 小时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小型汽车是指：总质量不超过4.5吨、乘坐人数（包括驾驶人）不超过9人或车长6米以下的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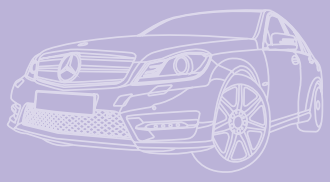
如轿车、吉普车、微型车、轻型客车、轻型载货汽车及小型专用汽车都属于小型汽车。

小型汽车使用尺寸前后一致、蓝底白字的汽车号牌。

大型客车是指车长大于等于6米或核定载客人数大于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

中型客车的全名叫作“中型载客汽车”。根据《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在我国大陆，车长小于6米且核定载客人数（含驾驶人）10座（含）以上、19座（含）以下的客运车辆称为中型客车。与此类车辆相对应的准驾车型代号是B1。

5.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5.2.1 规则解读

世界卫生组织的一次事故调查显示，大约50%~60%的交通事故与酒后驾驶有关。在我国，每年由于酒后驾车引发的交通事故高达数万起。而所有造成死亡的事故中，50%以上都与酒驾相关联。就结果而言，酒后驾车已成为交通事故的第一“杀手”，其危害程度令人触目惊心。

就技术层面来说，驾驶机动车是一项需要驾驶人注意力高度集中、四肢协调配合良好的活动。但饮酒后人的身体会产生一系列的生理反应，身体中与酒精含量相关的物质达到一定数量会导致注意力的分散、身体协调能力下降等问题。若超过一定数量，达到醉酒的程度，更会产生神志恍惚、无法控制四肢动作的情况。人在这种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危险性可想而知。

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新规实施后，还将给予驾驶人记12分的处罚。

小知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2.2 应对策略

酒驾所造成的惨祸，不管是给肇事者，还是给被肇事者，都带来了不可治愈的伤痛，但是为什么酒驾行为屡禁不止呢?

究其原因，一是很多酒驾者自以为酒量高，一斤、二斤倒不了，自信满满。总认为自己就算喝了酒，也能把车开到目的地。即便遇上突发事件，也能从容应对和处理。却忘了酒精会使人神经麻痹、迟钝，根本难以应对任何情况。二是自以为经验老到，车技高超。以致盲目相信自己的驾驶技术，想用酒后驾车来“炫耀”自己的车技，结果却险象环生。三是侥幸心理作祟。根据以往经验，认为自

己酒后驾驶从来没有出过事，也没有被抓过，好像也经常看到其他人这么做，觉得酒后驾驶也没什么，自然常存侥幸心理。

其实，严查酒驾、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这些都不是目的。保护他人和驾驶人的生命安全，维护交通秩序，这才是禁止酒驾背后的深意。不管有没有交警检查，驾驶人都应做到不酒驾，这既是最起码的职业道德，也是尊重生命的体现。

小知识

饮酒对驾驶人操纵车辆的影响如下：

（1）视觉障碍

一般人在平常状态下的外围视界可达180度，但如果酒精含量超过0.8%。，驾驶人的视野就会缩小。至于醉酒的驾驶人，甚至只能感觉到周围环境很小一部分。

（2）运动反射神经迟钝

相对平常，饮酒后的反应通常会慢一两秒。若车速为60公里/小时，一秒钟车辆就可以跑16.67米，一两秒就成了决定生死的时间。

（3）触觉能力降低

饮酒后驾车，因酒精麻醉作用，人的手、脚触觉较平时降低，往往无法正常控制加速踏板、制动踏板以及方向盘等。

（4）使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

饮酒后人对光、声刺激的反应时间延长，很难甚至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

（5）使心理变态

在酒精的刺激下，人有时会过高估计自己，而对周围的劝告常常不予理睬，往往做出力不从心的事。

（6）易疲劳

饮酒后因酒精的作用，80%的人容易出现肝留迷，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困倦、打磕睡，导致行驶不规范、空间视觉差等现象，从而引发交通事故。

要点提示

（1）检验方法

① 呼气酒精含量检验

对饮酒后驾车的嫌疑人员可检验其呼气酒精含量。呼气酒精含量采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进行检验。

嫌疑饮酒后驾车的人员拒绝配合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的，以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被动探测到呼气酒精定性结果，作为醉酒驾车的依据。

②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对需要检验血液中酒精含量的，应及时抽取血样。抽取血样应由专业人员按要求进行，不应采用酒精或者挥发性有机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抽出血样中应添加抗凝剂，防止血液凝固；装血样的容器应洁净、干燥，装入血样后不留空间并密封，低温保存，及时送检。

③ 其他方法

对未达到相应规定饮酒驾车血液酒精含量值（即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临界值）的车辆驾驶人员；或者不具备呼气、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条件的，应进行人体平衡的步行回转试验或者单腿直立试验，评价驾驶能力。

（2）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4）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5）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温馨提示

（1）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① 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

② 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③ 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

④ 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2）公安部最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不得申请驾驶证；驾驶人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或者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要注销其驾驶证。

① 麻醉药品。麻醉药品是指由国际禁毒公约和我国法律所规定管制的，连续使用易产生身体和精神依赖性，能形成瘾癖的药品。《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版）》规定，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包括123种。

② 精神药品。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依据精神药品使人体产生的依赖性和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可将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版）》共列入132种精神药品。其中第一类53种，第二类79种。

5.2.3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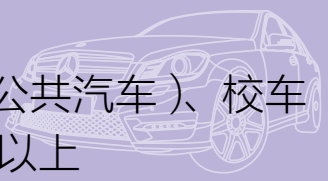
案例一：2008年12月14日下午5点左右，醉酒的无证驾驶人孙伟铭驾驶一辆别克轿车，在成龙路卓锦城路段发生一起4死1重伤的交通事故。当日，孙伟铭在明知无驾驶执照、醉酒驾车的情况下，以138公里的时速在限速60公里的道路上高速驾车，最终导致在成龙路卓锦城路口，越过

道路中心双黄实线，连撞4车，造成严重后果。12月25日，成都市检察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孙伟铭作出了批捕决定。

案例二：2009年4月26日11点10分，二环路永丰立交桥上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一辆黑色悍马连撞4辆出租车和1辆电动自行车后，驾驶人将车丢弃在机场高速辅道桐梓林段附近，弃车逃跑。车祸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经查明，当晚驾驶悍马车的驾驶人蒋佳君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事发后成都市检察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蒋佳君作出了批捕决定。

案例三：2009年6月4日晚10时20分，驾驶人郭亮驾驶一辆切诺基越野车在行驶途中撞到一名走路的女子，两人发生争吵后随即抓扯起来。交警三分局事故民警赶至现场勘查，由于该男子涉嫌酒后驾车，民警将该男子带到附近医院抽血检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郭亮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竟然高达334.7mg/100ml！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将郭亮行政拘留15日，罚款1500元，扣12分，驾照暂扣半年。

5.3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



5.3.1 规则解读

车辆超员，是交通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营运客车、校车等由于长时间、高频率地上路行驶，特别是载客人数多，一旦发生事故，往往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近些年，因营运客车、校车超员引发的恶性事故，时常见诸报端，

其惨痛之处，令人触目惊心。

因此，针对驾驶营运客车和校车的违法超载行为，公安部123号令规定了更加严格的记分规定。若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将给予驾驶人一次记12分处罚。

5.3.2 应对策略

若因超载遭遇扣12分的处罚，驾驶证将被降级，意味着违法驾驶人不能再驾驶营运客车和校车。这对于某些赖此为生的驾驶人来说，绝对算得上严重的处罚。因为重新考取驾驶资格事小，工作丢掉则事大。

也许，我们常常为了一时的经济利益，想方设法地进行超载；或总自以为是地觉得只要车辆承受得起，多少人都无所谓。可我们是否认真想过：这种罔顾行车安全的行为，将带来多么惨烈的后果！常言道，人命关天。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仅有一次，这仅有的一次生命将如何度过？至少不应该白白损耗在超载引发的交通事故里。从某种意义上讲，明知超载的危害，却不顾利害地违规行车，无异于谋财害命。所以，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不要超载。

5.3.3 案例

2006年6月19日上午6时50分，天空中飘着淅淅沥沥的小雨，兰州某厂的甘A2××××通勤车满载着64名职工，从兰州市火车站启程赶往位于皋兰县三川口开发区内的厂区，谁也没意识到一场灾难即将降临在他们身上。上午7时10分，通勤车行驶到国道109线兰州至皋兰13公里处，驾驶人紧急踩制动踏板时，因为雨天路滑，加之惯性巨大，通勤车当场侧翻，车上有5人被直接甩出车外，车厢里的乘客瞬间全部压向车的左

侧。顷刻间，车厢里哭声、喊声连成一片。事故发生后，受伤较轻的乘客开始从破碎的车窗爬出，受伤严重者则被困在车内无法脱身。过往的车辆立刻参加救援，并积极拨打求助电话，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立即派出8辆GPS卫星定位系统急救车赶赴现场。与此同时，兰大二院和市二院等120网络医院也紧急支援3辆急救车赶赴现场。经过检查发现，3名乘客因为受伤严重已经当场气绝。

5.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



5.4.1 规则解读

俗话说，上路三分险。在复杂的交通环境里，本来发生交通事故也是很常见的现象。但“龙生九子，各有不同”，具体到对待交通事故的态度，并不是所有驾驶人都能坚守道德的底线，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总有那么一些无良驾驶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不仅没有想办法主动解决问题，尽可能减轻交通事故所带来的损失，反而迅速逃离现场。这种行为不仅缺乏责任感，也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尽管在交通事故发生后逃逸，未必构成犯罪，但因性质恶劣，相关法律法规也是严惩而不姑息。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而公安部123号令规定，在交通事故发生后逃逸，不但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还将受到一次性扣12分的处罚。如果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

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若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肇事逃逸有两种情况：
① 事故发生后驾驶车辆逃离现场，关键点人车都不在现场。
② 事故发生后，弃车逃逸，即车在现场，人逃逸。
以上两种情况均构成肇事逃逸。



小知识

对于逃逸是否构成犯罪，要依所造成的损失程度而定。若逃逸后未造成人员重伤，也未造成3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就不构成犯罪。若交通肇事逃逸后，造成一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的财产损失达到30万以上，那么就构成了犯罪。

若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并构成犯罪，将被终身禁驾。

5.4.2 应对策略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

的，应当迅速报警。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该先撤离现场在进行协商处理。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刻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伤员，并迅速报警。因抢救伤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新交规加大了对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力度，就是提醒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要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报警。要敢于承担责任，不能逃避。

5.4.3 案例

2005年4月8日晚10时25分，陈某驾驶面包车沿某市八一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玉龙公司附近时，与步行过马路的查某相撞，致查某死亡。事故发生后，陈某逃离现场。同年4月10日，陈某到某市公安局交警队投案自首。经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陈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害人查某不负事故责任。某市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犯交通肇事（逃逸）罪，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某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交通肇事后逃逸，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陈某犯罪后主动投案，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第67条之规定，判决陈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当然驾照也被依法注销。

小知识

交通事故发生后，行为人逃离现场的行为，是否应一概归为交通肇事后逃逸？

首先，应准确理解何谓“交通肇事后逃逸”。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由此可见，交通肇事后逃逸是行为人“为逃避法律追究”和“逃跑”两种意图的结合，二者的有机统一即构成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其实，这也遵循了刑法上的主客观一致原则。主观上，行为人逃跑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客观上，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实施了具体的逃跑行为。但是我们也应考虑到，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逃离现场目的的多样性：也许是怕受害方或围观群众对其进行殴打、报复；也许是惧怕现场的惨烈情况；也许是为了报警；也许是为了把伤者送往医院；当然也可能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等等。同样是逃离现场，目的不同，性质也就截然相反。

第二，逃跑行为与逃离现场的行为，虽有交叉，但并不完全相同，不能将二者等同视之。现实生活中，逃离现场的行为很多，但逃离现场的行为并不都是刑法意义上的逃逸。如肇事者对被害人的救助行为。这既是对自己肇事行为的事后补救措施，也是其在肇事后应尽的义务。当肇事者实施该行为时，尽管离开了现场，但这种离开行为对于及时抢救被害人、尽快处理事故，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对该行为不但不应加重处理，量刑时还应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只有那种逃离现场后不及时接受法律处理的举动，才是逃跑行为，才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

在现实交通事故中，肇事逃逸行为往往导致被害人无法得到及时救助，现场损失扩大。也由于责任人的逃逸，造成受害人损失无法得到赔偿，往往使受害人的生活陷入困境而加重了受害人的痛苦，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肇事逃逸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远远大于普通的交通肇事犯罪行为，属于《刑法》着重打击的对象。

5.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5.5.1 规则解读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法定证件，应悬挂在车辆上的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里就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可现实生活中，不少车辆的号牌被遮挡、污损，或没有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诸如此类现象，不管是为了逃脱交通违规行为的惩处，还是其他某种原因，遮挡号牌等行为都属于主观故意性强、社会危害性大、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举动。治理和防范这些违法举动，有利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为此，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公安部123号令提高了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由原来的一次记6分提高至一次记12分，以加大惩处和威慑力度。



遮挡号牌



婚车遮挡号牌

5.5.2 应对策略

① 使用纸片、光盘、布条等物品遮住机动车号牌的。

② 加装防撞装置、备胎或车厢本身遮挡等遮挡机动车号牌的。

③ 使用油漆、泥浆等物质覆盖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号牌表面被油渍、砂土、灰尘、漆画、黏胶等物品覆盖导致无法识别。

④ 人为使机动车号牌变形、折断、油漆脱落的，影响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识认的。

⑤ 对因雨雪天气、道路等客观原因，来不及清洗车辆导致机动车车身及其号牌被泥浆遮挡或者载货汽车装载货物影响车辆号牌识认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当场予以改正。如果车体干净，而只有号牌沾满污垢，这种情况属于故障遮挡号牌，交警将按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者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在10日内到车管所申请换领号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综合平台；因上述行为10日后再次被查处的，按照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行为予以罚款处罚并记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① 前后机动车号牌未安装或者未粘贴在机动车指定位置的。

② 倒置、翻转、反向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③ 只悬挂一块机动车号牌的。

④ 使用可拆卸号牌架、翻转号牌架、全覆盖式有机玻璃号牌架的。

⑤ 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数字边缘不足5mm的。



光盘泥污遮挡号牌

要点提示

①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检验的合格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行驶证。如果是尚未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要通行道路，也必须有合法有效的临时通行证件，即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

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具有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台右上角不影响安全驾驶的地方。

③ 按照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生产时都留有悬挂号牌的固定位置，前后各一处，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④ 号牌要清晰和完整。清晰，就是要求号牌要保持清洁，不得污损。清晰的标准，以一般人在正常范围内可以清楚分辨号牌的内容为要求。完整，就是要求号牌上记载内容的完整性，不得故意遮挡。

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藏、扣留机动车号牌。任何单位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包括道路交通执法部门在内。不过，如果机动车悬挂的是伪造、变造或者挪用的其他车辆的号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⑥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⑦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会依法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退还机动车。

5.5.3 案例

1月6日下午2时许，徐汇区淮海中路上发生惊险一幕。一名女驾驶人因遮挡牌照被交警拦下后，竟驾车撞伤交警后逃离，导致交警右脚踝骨骨折。警方事后查明，该女驾驶人不久前因酒驾被处理，按规定目前不能驾车。

据了解，案情发生在淮海中路、宝庆路路口，当时一名正驾驶一辆外牌的小型轿车的女驾驶人，在左转待转区等待通行。此时，执勤交警发现该轿车有故意遮挡牌照的嫌疑，便上前要求驾驶人出示证件。不料，女驾驶人见状，突然加速起动。交警猝不及防下被撞飞，倒地不起。正巧一辆过路警车发现，追上前去在衡山路、乌鲁木齐路路口将这辆轿车截下，女驾驶人随后被警方带走接受调查。

5.6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5.6.1 规则解读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以及驾驶人的驾驶证都有唯一性，不得为了逃避责任或者任何行为进行伪造变造。

公安部123号令依据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予以收缴，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论是自己伪造、变造驾

驶证，还是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都要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若伪造、变造驾驶证构成犯罪的，将按照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至于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也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除以上相应处罚外，不管是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或驾驶证等行为，还是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或驾驶证等举动，一经查出，统统记12分。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

5.6.2 应对策略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为使用伪造机动车牌：

① 非法制作的虚假机动车牌。

② 通过非法手动从机动车牌制作、生产单位取得机动车牌的。

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从车管所取得机动车牌的。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为变造机动车牌证：

① 在机动车号牌上粘贴数字贴、符号贴或者使用胶粘、涂抹、拼接等方式改变原有的汉字、数字、字母的。

② 更换行驶证、驾驶证上机动车或驾驶人照片的。

③ 涂改行驶证、驾驶证以及临时行车号牌记载的信息的。

5.7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

5.7.1 规则解读

要说高速公路上什么最危险，倒车、逆行等行为都算得上。可现实中，有些驾驶人就是罔顾危险。即使在高速路上，也毫无顾忌地倒车、逆行，由此引发的事故也是不胜枚举。

鉴于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或掉头等行为严重影响行车安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不准倒车、逆行，不准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转弯。若违反规定，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自公安部123号令实施后，对驾驶人的违规行为侧重记分处罚。对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等行为，将一次性扣掉12分。



5.7.2 应对策略

高速公路是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专用道路，全封闭的设计，车道区分明确，严格分向行驶，没有横向来车和行人干扰，虽然行驶方向单一、行车条件好，但速度快，一旦在路面上倒车、逆行或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转弯，不仅会阻塞同向行驶的车辆，而且会增加冲突点，引发撞车、刮擦等交通事故。

因此，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车，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误入反向车道，切不可直接掉头或穿越分隔带，必须在前方出口先下高速，然后再从高速入口上来。千万别抱侥幸心理，就地掉头、转弯或逆向行驶，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小知识

如何在高速公路行好路？

新手上路，最常犯的错误就是走错路。尤其在高速公路上，如果车辆没有导航，或导航有误，在每小时上百公里的时速下，很容易就错过该走的那条路，或错失转下高速的匝道。因此，在高速公路上经常可以见到这样的情景：一个分岔路口前几十米处，一辆车打着危险报警闪光灯正缓缓倒车。甚至有开过头的车，在应急车道上快速逆行。所以行车时，若有导航仪，请尽量开启。这样既能保证专心一意地开车，又不会因走错路而心慌意乱，导致事故。

上高速前，一定要弄明白自己的行车线路、具体里程数以及出入口的位置，以免进错入口。上了高速后，要留意观察沿线的指示标牌，临近出口时，才不至于错过出口，导致冒险倒车、逆行。若错过了出口，宁可前行几公里再掉头，也不要在高速公路上逆行、倒车，那是在拿生命冒险。

5.7.3 案例

2012年4月8日凌晨3点左右，驾驶人张某某(女，24岁，马鞍山人)当日晚上驾车由芜湖返回安庆，当行驶至事发路段时，错过了安庆出口，在发现不对后，就原地掉头，沿原路返回，居然在高速公路超车道逆向行驶找出口，因未打开任何灯光，在避让同向行驶的大货车时，发生了擦碰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大货车驶离了事故现场，而该车驾驶人张某所幸只受皮外伤，但车辆损失严重。

2013年8月2日9点52分，在浙江发生了一起后果恶劣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原因是一辆大巴在因为错过匝道出口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造成的，导致后方半挂车与大巴车发生追尾事故，半挂车驾驶人当场死亡，23人受伤。



5.8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5.8.1 规则解读

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严重扰乱行车秩序，极易引发事故。特别是夜晚，受视线等因素的影响，事故发生率比白天更高些。而营运客车因为载客较多，如在高速路随意停车，一旦出事，往往就是群死群伤的重大交通事故。通常，营运客车之所以在高速公路停车，基本上都是为了下客。如超员，需在半路停车卸客以逃避执法部门的检查等。既然如此，常常是停一会就走，营运客车又哪里会去摆放警示标志。后方来车疏忽之下，追尾也就难免，甚至引发连环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不得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即便机动车发生故障或遭遇交通事故，驾驶人也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将机动车转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只有当车辆实在难以移动时，若能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这时候即使车辆停留在车道内，也不算违法停车。但若车辆无故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车辆出现故障能够移动但未移至应急车道或紧急停车带，以及车辆故障无法移动但未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的，就是违法停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于违法停车的，123号令规定：对当事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若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还要一次记12分。

5.8.2 应对策略

高速公路的车道，本是供车辆快速通行所用，不是停车场。无故停车，不但影响车辆通行效率，而且不利于行车安全。在高速上停车本就非常危险，更何况是营运客车！这不仅对自己的安全不负责任，更是对车上乘客安全的藐视。

古语有云：“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生命诚可贵，又怎么能随随便便地将其置于危险的境地？所以在我们的日常行车过程中，切不可无故停车于高速公路车道内。即便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也要尽可能转移至不影响行车安全的地点。若车辆实在难以移动，应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按规定在150米外设置警示标志。然后报警，尽量排除故障或等待救援。

营运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交通事故。特别是夜间，受视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事故的发生概率比白天更高。而下车的乘客在穿越高速公路的时候容易发生二次事故。此外营运车辆仓促停车也容易发生追尾等交通事故，而未能正确及时摆放警示标志也容易引起连环事故。

5.8.3 案例

某日凌晨，钱某驾驶一辆大型客车从湖北仙桃驶往广东东莞。行驶到某路段时，车上三名旅客要求下车。钱某倒是干脆，竟然直接在行车道内就停车下客。正当下客完毕准备关闭车门的时候，一辆货车从后高速驶来，猛地撞在大客车侧后尾部。大客车和货车同时倾翻在地，后方

疾驶而来的三辆小客车因躲避不及，接连相撞、连环追尾。事故共导致26人死亡，29人受伤。

2011年7月4日，一辆乘载52人的大客车，从广州驶往湖北天门。凌晨4时许，客车行驶到随岳高速公路229公里处，因一名乘客要求就近下车回家，驾驶人违法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与慢行车道之间，随即被后方驶来的一辆大货车追尾相撞，致使两车翻出高速公路护栏外并起火燃烧，造成26人死亡，29人受伤。

5.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

5.9.1 规则解读

超速，又是超速。新交规对超速处罚力度加大。

在我国，不同类型的公路，其最高时速的限制各不相同。即便同类型公路甚至同一条公路，也因地形、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速度限定不尽一致。但不同公路的速度限制，不是任意马虎、随随便便的，大多源于当时当地的行路条件，为确保行车安全而设定。这时候，如果车辆超速行驶，就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尤其在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事故一旦发生，通常很严重。

相较一般车辆，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等由于其搭载人员数量、货物等特殊性，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一旦超速行驶，危害更大，波及面更广，后果也更加惨烈。即便一般车辆，若速度过快，其危险性也将按倍数增加。

为了通过提高违法成本以震慑心存侥幸的驾驶人，根据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若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

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扣12分。

5.9.2 应对策略

通常，高速公路的最高时速，小型车为120公里/小时，大型车为90公里/小时。就大型车来说，若超速20%以上，其速度至少达到108公里/小时。如果在高速公路上以这样的速度行驶，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后果不堪设想。若是大型载客汽车、校车或危险品运输车也如此这般，那境况绝对惨不忍睹！

就行车而言，速度越快，车辆就越容易侧翻，特别是那些肥头大耳的大型车辆。对策也简单，就是不要超速。这说起来似乎很容易，可现实行动却不是那么理想，否则也就不会有那么多事故接二连三地发生了。大道至简，或许只有当我们的驾驶人真正明了那些简单浅显的道理，并身体力行，频繁的交通惨祸才能少些，更少些。

5.10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5.10.1 规则解读

驾驶人疲劳时，反应迟钝，判断力下降，容易造成操作失误。一般来说，若驾驶人处于轻微疲劳，容易出现换档不及时、不准确的现象。若驾驶人处于中度疲劳，行车的动作则可能呆滞，甚至会忘记操作。若驾驶人达到了重度疲劳的程度，这时候往往会不由自主地下意识操作，或出现短时间的睡眠现象，严重时甚

至会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能力。这些情况，不管是对载客众多的大型载客汽车，还是对运输危险品的货运车辆来说，都是非常致命的因素。因为一旦发生事故，极可能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疲劳驾驶要不得，疲劳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车更是万万要不得。若驾驶此类车型，每4小时必须休息一次，且每次休息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若违反此规定，根据公安部123号令，对驾驶人直接扣12分。

小知识

什么是疲劳驾驶?

所谓驾驶疲劳，即驾驶人在长时间连续行车后，生理机能和心理机能大幅失调，导致注意力散乱、驾驶技能下降的现象。

一般地，如果驾驶人睡眠质量差或休息不足，就很容易出现疲劳。这时，若长时间驾驶车辆，疲劳会严重侵袭驾驶人的感觉、知觉和思维，影响驾驶人的判断、意志以及决定等诸方面的正常发挥。假如疲劳后继续驾驶车辆，会进一步感到困倦瞌睡、四肢无力、注意力不集中、判断能力下降等情况，甚至出现视线模糊、腰酸背疼、动作呆板以及精神涣散、焦虑、急躁等现象，导致动作迟误或过早、操作停顿或修正时间不当等不安全行为，如果这时候仍勉强驾驶车辆，就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了。

5.10.2 应对策略

人在疲劳的情况下，安全意识下降，对车辆的控制力降低，不但反应速度大打折扣，判断力也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失常。很多时候，疲劳使得驾驶人脑袋一片迷糊，有的甚至干脆睡着了。其惊险之处，可想而知。

对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的驾驶人来说，疲劳驾驶，危害的不仅仅是个人的安危，更是广大普通民众的安危。因此，有必要加强管理力度，严防疲劳驾驶。驾驶人本身更应自动自觉，若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个小时，应当停车休息或更换驾驶人，以防在高度疲劳的情况下发生危险。在行驶过程中，也要有意识地采取措施，避免疲劳。如行车时注意转移注视点，加强视觉刺激，保持充沛的精力。

5.10.3 案例

2014年10月11日下午14时许，在××高速公路嘉兴段K111+550处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造成3人不同程度受伤，8辆车不同程度受损，多处护栏损坏，财产损失严重。

当时××上海方向K111+550处一辆集装箱车追尾一辆危险品槽罐车，槽罐车因追尾失控直接撞向中央护栏，由于车速较快，冲击力大，槽罐车撞碎中央护栏后冲入杭州方向车道并横在了车道上，此时在杭州方向正常行驶的6辆小车避让不及发生了碰撞和追尾。

高速路政人员得知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救援。事故造成后方长达3公里堵车，路政人员在事故车辆后方做好预警工作，并协助交警进行救援和现场指挥维持后方车辆通行秩序。经初步调查了解，酿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集装箱车辆驾驶人因长时间疲劳驾驶，精神疲惫，边打瞌睡边开车，一时没注意就追尾了前方的危险品槽罐车。

5.11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5.11.1 规则解读

近些年，全国校车事故频发，惨烈之处，令人痛心不已。在所有的校车事故中，其中很大一部分，源于那些黑校车里没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为

切实保障孩子们上、下学的安全，新交通法规定：驾驶校车必须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而123号令实施以后，若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而驾驶校车的，扣12分。

小知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对无驾驶资格而驾驶校车的惩罚措施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于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进一步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11.2 应对策略

为方便孩子们上下学，校车流行本来是件好事。但众多的校车，也是良莠不齐。特别是很多没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参杂其中，给校车通行带来了令人担忧的安全隐患。都说孩子们是娇嫩的花朵，是祖国的未来。如果被无端摧残了，我们是不是也就成了民族的罪人？不管是为了相关法律的规定，或是为了保证校车通行安全，我们如想驾驶校车，首先应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具备以下6条：

①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② 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③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④ 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⑤ 无犯罪记录；

⑥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5.11.3 案例

2010年12月12日17时30分许，洪旭驾驶苏CR1×××号大型客车，接送首羡镇中心小学回家的学生，沿丰县首羡镇张后屯村南300米处的村道由南向北行驶。在避让一辆人力三轮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客车翻入道路西侧水沟内，致乘坐该客车的15名学生死亡，8名学生受伤。被告人洪旭参与抢救学生后离开现场，于当日晚8时许到丰县公安局投案，并供述了犯罪事实。按照相关法规，驾驶当事客车应持有A1证件，而洪旭持B2类机动车驾驶证。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洪旭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国家整治校车交通安全期间，无证驾驶大客车接送小学生，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15人死亡、8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案发后，被告人洪旭虽积极抢救伤者，并有投案自首情节，但本案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且被告人未对被害人及其亲属进行赔偿，因此不足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和后果，法院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7年。

第6章
Chapter 6

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驾驶

恶劣天气既考验驾驶技巧，也考验车辆性能。湿滑路面和大雾天气要求驾驶人全神贯注。为保持对车辆的控制，驾驶人需要明白在这种天气下行车的风险并对驾驶方式作出相应调整。



6.1 恶劣条件

开车出行前首先要看天气。雨天雪天等制动距离可能比平常大出10倍，这取决于天气坏到什么程度。车如果开得太快，等发现危险时，可能已经为时太晚，此时猛踩制动踏板，只会让车辆打滑，结果失去控制。

恶劣天气是塞车的罪魁祸首，但真正引起塞车的却是乱开车的驾驶人。在浓雾、冰冻和大雨天气开车外出，需要明白此种情况下驾车出行都有哪些危险。必须要防备最坏的情形出现，而且要记住，麻烦不光在于不一定能准点赶到要去的地方，还有可能根本就到不了目的地。





6.1.1 做好准备

出行之前，查看一下天气预报是必需的，尤其是准备开长途的时候，这样的话，万一途中遇上恶劣条件也有所准备。这样就需要检查各样装备，把路上需要的东西都带上。仔细计划行车线路，把路上可能遇上的天气状况考虑在内。如果路上有冰，应该尽可能避免走陡峭的山路；如果有大雨，靠近河流的低洼地带可

能会积水；遇上大风天气，很多桥梁可能会关闭。选好行车路线后，最好记住这条路线。遇上能见度低的时候，开车的人不一定看得见路牌、路标和地标，因此很容易迷路。行车的时间也应该打得宽一些，考虑到长时间开车人会高度紧张，很容易疲劳，留下中间的休息时间。如果有人等你，应该提前打电话，告知自己极可能晚到，这样就不必赶路了。

在恶劣天气下车速应该保持在能够看到路面和收集路面重要信息的水平，比如车前方的路面情况、路上的障碍物以及其他行车人的情况。如果路面湿滑，制动距离会大幅增长，这就要求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应该根据路面情况加以调整。要确保自己能够在自己行车的这一侧肉眼能够看到的空处安全地停下来。

在恶劣天气里行车，驾驶人对车辆的了解和掌控至关重要。如大雨天，应该知道如何不看按钮打开后窗刮水器或除雾器。在恶劣天气下要花时间进行快速保养，检查轮胎、刮水器、蓄电池、机油、燃油量、前后灯、转向灯、刮水冲洗液以及冷却液，慢慢起动车辆，测试车辆制动性能，确保车辆制动状态良好。

6.1.2 合理使用灯光

光线开始变暗或者每次打开刮水器时，应该马上打开车灯。在恶劣天气里，风窗玻璃会因为雨水或冷凝而使驾驶人视线受阻，因此，哪怕在大白天里，也应该打开近光灯确保其他驾驶人能看清你的车辆。

远光灯光线太强，时常会让别的驾驶人眩目，假如是在雾天、雪天或下大雨时行车，远光灯发出的强光被雾气反射到我们自己的眼睛里，会令视线更糟糕。位置较低的高强度雾灯设计用于穿透浓雾和飘雪。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应该打开前后雾灯。近光灯与雾灯一同打



开，不然的话，其他驾驶人会以为他们看到的是一辆电动自行车。

能见度稍有改善就要关掉雾灯，雾灯打开后，仪表板上会出现警示灯，告诉驾驶人雾灯处于工作状态，应该养成检查仪表板上的警示灯的习惯，及时关闭灯光。

危险报警闪光灯可提醒后面的车辆注意前方的危险源，在高速公路或双车道上，车辆在发现前方有险情时应该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

注意调整灯光照射角度，行李箱里如果堆放了太重的行李，或车后坐的乘客太重，应该检查一下近光灯的照射角度。如果角度不对，可能要做相应调整。

在恶劣天气下行车要确保车窗都是清洁的。为防车窗里侧积存雾气，要用除雾器或打开车窗加热器。车辆起动后，通风孔排出的热气可对准车窗，在发动机的温度升上来之前，可能必须要用清洁的抹布先抹一下车窗。





6.2 雾天注意事项

在恶劣天气里，雾是最危险的。一提到浓雾，新闻头条总会报道高速公路上发生的撞车事故，多半是由于驾驶人忽视车速限制造成的。

浓雾不仅降低能见度，而且还会使我们看到的物体变形，并使声音减弱。由于路面视线受阻，驾驶人无法按照平时的方法估量危险。一般来说，我们可以根据窗外风景的移动速度估计自己的行车速度，但雾天就不行了。

天气寒冷的时候遇上大雾，路面会湿滑难行，制动距离会增大许多。车玻璃里侧会起雾，外侧可能结冰。

行车时注意力要高度集中，但注意力高度集中后，很难维持太长时间。人的眼睛盯住路面以避开障碍物和其他公路使用者，更不用说还得注意路牌、路标，时间长了就会陷入疲劳状态。

6.2.1 雾天驾车出行

如果遇上雾天，保持安全最可靠的方法就是不要开车出行。但是，如果不得不驾车出行，要想办法将风险降至最低，选择一条熟悉的线路做出行规划。这条线路驾驶人比较熟悉，除了雾以外，就不用担心别的危险了。如果是在高速公路上，应该遵守所有限速规定和警示牌。随时注意前方是否发生车祸，还要注意路上是否有消防车、警车和救护车赶往出事地段，如果高速公路上出现堵塞，这些车辆也许会被迫在硬路肩或者应急车道上行驶，因此，看到这类车辆从后面赶上来，一定要当心。

能见度低于100米时，还应该打开高强度雾灯。后面的雾灯光线极强，往往使制动灯不易看到，因此，很难看清前车到底是否在制动。应该留下充足空间，将车速保持在低水平，能在可见的空间随时停车。

最重要的是，雾中行车要保持较低车速以留下足够的反应时间。大多数驾驶人雾中行车的速度都高于条件允许的速度。近光灯也许只能让我们看到车前约16米远，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以足够低的车速行驶以便能够在16米或更短的距离内停住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如果遇上浓雾，除非车辆几乎是以爬行的速度行进，否则应该保持足够远的车距，应该只能看见前车后部雾灯。假如能看见前车的车辆本身，那距离就太近了。

有雾时转弯行驶是相当危险的，因此要特别当心。关掉车内收音机，摇下车窗，听听有没有其他车辆的声音。没有看到其他车辆之前，有可能先听到车辆到来的声音。准备转弯时，脚要保持在制动踏板上，这样，制动灯就会向后面的车辆发出警示信号。用喇叭提醒别人注意，也听一听有没有别的车辆的喇叭声。浓雾往往使声音的传播受阻，听上去声音特别小。

在乡村地区，最好一直将车窗开着。乡村车道很容易使入迷路，因此要多听多看，注意各种线索。

雾中行车守则：

① 清洁所有车灯、车窗、后视镜，这样便于观察，也易于被别人看到。

② 开近光灯。

③ 能见度小于100米时要开雾灯。

④ 用刮水器清除冷凝水。

⑤ 把通风口的热气对准车窗吹，或者用清洁抹布抹玻璃。

⑥ 车速保持低速，请记住，雾中的停车距离会增大两到三倍。

⑦ 与前车保持安全间隔。

⑧ 不要超车。

⑨ 在右侧车道里行驶，并靠近路边石行驶。

⑩ 转弯之前要打开车窗并仔细倾听。

⑪ 出门之前认真考虑一下，这次驾车出行是否当真不可避免。

6.3 夜间行车

夜间行车有很多好处，尤其是要行很远的路时，例如出门自驾游。到了夜间，道路上车辆很少，因此能减少行车时间。可是，夜间行车也有不利之处。

没有路灯的道路容易让人迷失方向，道路上的视野仅限于车灯能够照到的地方。驾驶人必须时时留心没有照明的障碍物造成的风险，比如倒下的树木或出了故障的车辆。夜间行车还有比白天行车更多的盲点：树木和建筑物会投下阴影，骑自行车的人和行人不知会从哪里冒出来，他们身上穿的都是暗色衣服等。在夜间行车也不容易指路，假如线路不熟悉，必须额外多加小心。夜间行车对视力的压力更大。

6.3.1 夜间驾驶须知

夜间行车有危险，要排除这些危险因素需要为出行做好特别安排。所有车窗、后视镜和前照灯灯罩都要进行彻底清洁，确保所有车灯都在工作状态，近光灯做适当调整以适合车辆后部较重的行李，并检查及确保除雾器、风窗玻璃刮水器及清洗液都处在完全可工作的状态。确保油箱是满的，尤其如果行车线路远离常规线路、沿路少有加油站时。穿上一套带荧光条的肩带或反光带。

驾驶人本人也得进行某种保养检查。假如正在服药期间，要问医生，确保那些药物不会干扰驾驶。眼镜要进行清洗以去掉油脂等物。不要戴有色眼镜。

行车之前的一天尽量多睡，睡好，但不要喝酒或吃安眠药及其他药物帮助入睡，因为这些东西会保持在体内相当长时间，因此影响人的判断力。吃清淡的食物，而不要猛吃海喝，否则容易懒洋洋，感到困倦。仔细计划好行车线路（可不



能在黑暗处迷路），留下比白天行车时更多、更频繁的休息时间。一般来说每开4个小时就应该停车休息一阵子。

休息期间可以打一会儿盹，或者喝点热饮料松弛下来，然后小小运动一下好彻底醒过来。假如有安全场所，也可以走出去慢跑一小会儿。当然也可以留在车内做简单的头部、肩部、腰部和腿部运动。

夜间行车时，使车门保持锁定状态是重要的，这样可以防备潜在的抢劫者趁驾驶人在等候红绿灯或在高速公路上堵住时拉开车门进入车内。每次走出车外，都要随手锁好车门。

使车辆保持在较凉爽的状态，车窗稍开一点好让新鲜空气吹进车内,严谨关窗发动机运行着并打开空调在车内睡觉，这样尾气会进入车内，长时间会引起中毒甚至死亡事故。夏天需要开空调在车内休息时，需要降下一些车窗，保证外部新鲜空气能够进入车内。



夜间驾车在照明良好的市区内，也应该使用近光灯，因为下一个转弯后可能就是一条没有街灯的道路。在没有照明的道路上行驶时，如果不会照到其他行车者的眼睛，要打开车辆远光灯行驶。

在途径小区或者村庄路段时应注意避免鸣喇叭，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要利用其他车辆的前灯和尾灯发出的信息。车辆转弯时灯光角度的转变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弯道的缓急，如果前面有很多车辆接二连三地亮制动灯或猛打方向盘，说明他们在绕过某种障碍物，因此要做好相应准备。路侧的标记、反光钉和路面上的文字都是有用的信息，可指明路上的弯道和交汇道口。

离开照明良好的地区后，应该减速以让眼睛有时间适应暗处。黎明和黄昏时段也是一样，眼睛需要时间来习惯明暗变化，这期间，物体影像会彼此重合。

6.3.2 眩目

夜间行车时，不可避免会被对方来车照到眼睛。一种情况是对方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灯光，让远光灯一直开着；另一种情况是虽然对方车辆使用的是近光灯，但因为对方车辆在爬坡或车后部装载的物体太多，造成灯光照射角度不对，也会出现某种程度的眩光。千万不要把自己的远光灯也打开进行报复。

车灯照到眼睛时，一般看不到路面上的杂物、停在路边的车辆、骑自行车的人或行人，因此应该减速。

后面的来车开远光灯时会照到后视镜上，因此也可能感到眩目。应该稍稍调整一下后视镜，避免后面的车灯直接照在眼睛上，但是，后面的车辆一旦通过，应尽快恢复原来的角度。



避免前照灯打眼的办法



是千万不要直接盯着前照灯看。开了近光灯的时候，光束会照到靠人行道一侧的路边石，这也是驾驶人的眼睛应该看的地方。可以用眼睛的周边视野判断对面来车的路径。

假如已经照到眼睛，视力就会下降，人会有几分钟的眩目，什么也看不见。需要靠到路边停车，让眼睛有时间恢复。

车内的灯光也能造成眩目效果，并使夜间视力受损，因此车辆行驶过程中最好不要打开车内灯，也不要使用阅读灯。查看地图时一定要停车进行，让眼睛适应了暗处后再继续行驶。

6.4 刺眼的光线

刺眼的光线在夜间是个问题，在白天也是一样危险。强烈的阳光会损害视力，尤其是刚刚从有树荫的地方开行到刺目阳光下的时候。耀眼的阳光除了使人暂时失明以外，还会使人难于判断实际车距。

清晨和傍晚，太阳在地平线的低处，此时会对驾驶人造成各种各样的麻烦。假如路面湿滑，事情还会更糟糕，因为太阳光会从地面反射过来。上山时如果对着太阳开，那就没有办法避开它刺目的光线了。

假如被太阳光线照得睁不开眼睛，应该减速，找个安全的地方停下车来等待，直到可以再次看清路面。调整后视镜可以减轻眩目效果。

大多数小车上都安装有遮阳板以抵挡刺目的光线，有些遮阳板还能在风

窗玻璃顶部形成一小片彩色区域（也可以购买一种可粘贴的过滤器粘在玻璃上），但是，如果太阳处在地平线上很低的地方，这些东西就不管用了。此时戴上墨镜是比较好的选择，因此，哪怕是在冬季，车上也应该备一副墨镜。





6.4.1 炎热天气对驾车的影响

太阳除了带来耀眼的光线外，还会带来热量，而炎热的天气会对驾驶人造成以下影响：

① 心情烦躁。假如堵车或遇上交通事故，易引起心情烦躁，应该保持冷静。

② 发动机过热。停下车来让发动机冷却。

③ 驾驶人会变得懒洋洋的，浑身没有力气，尤其是如果他们因为饮水不充分而出现脱水症状时。应该定期休息，补充足够的饮水。

④ 路面会变得黏糊糊的，并将轮胎的齿纹填满，结果使抓地力下降。一定要检查轮胎，并将齿纹里面的东西清理出来。

⑤ 如果车内通风和水分不够，千万不要在炎热的天气里将儿童留在车内，除非只是几分钟。打开一丁点车窗，让空气进来，侧窗和后窗可以用下拉式遮阳布帘子挡住阳光。

6.5 侧　滑

新手一般都没有实际控制侧滑的学习机会。为考驾照而学习的期间，也许会了解理论上的一点防止侧滑知识，比如“车朝哪边滑，方向盘就朝哪里打”，可是，等到遇上可怕的现实时，他们的反应多半是凭本能行事：猛踩制动踏板车并猛打方向盘，想一把远离障碍物。

不幸的是，此时新手多半会撞上那个庞然大物，因为制动踏板踩得越猛，方向盘打得越重，重新控制住车辆的可能性就越小。

6.5.1 发生侧滑的原因

车胎失去抓地力的时候便会发生侧滑，即使是最佳状态下车胎与路面接触的小片面积也只有手掌那么大，这意味着可以得到的附着力总量相当有限。车辆转弯、加速或制动时，由于重量在几只轮胎上重新分布，某些轮胎承受的重量大过其他轮胎。轮胎承受的重量减轻时，意味着所承受的压力也减小了，因此也就只有较小的抓地力。假如车辆在当时的条件下行驶速度太快，轮胎抓地力的减少就会导致侧滑。

侧滑经常发生在弯道处：驾驶人以太高速度接近弯道，等开到角上时才意识到这种开法有失误，结果轮胎发生侧滑。

全年任何季节都要注意危险的路面以防发生侧滑。

① 方向盘打得太多；
② 加速太猛；
③ 制动太猛。

6.5.2 如何防止侧滑

（1）冰雪与湿滑路面不要用力踩踏制动踏板

（2）采用间断踩踏制动踏板的方式停车

间断踩踏制动踏板的方式，不要在踏板上以“弹跳”方式踩上踩下，保持脚的稳定性并施加压力，踩下，松开，踩下，松开，直到车辆停下来不再侧滑。

（3）不要大幅度踩踏加速踏板

哪怕只是刚刚起动车辆，如果踩踏加速踏板，也可能造成车轮空转。在高速行驶的情况下，这更容易造成侧滑。解决的办法是把脚从加速踏板上松开，这应该足以解决侧滑问题。不要狠踩制动踏板，也不要猛力转动方向盘，不然会造成新的侧滑。

（4）方向盘不要打得太猛

转弯时，如转得太急，车辆会发生侧滑。一般来说，车速太快是造成侧滑的根本原因，因此，要恢复轮胎对地面的抓地力，应该降低车速，把脚从加速踏板上松开。

（5）前轮侧滑的应对措施

在弯道上踩加速踏板太快容易导致前轮侧滑。前轮不是朝方向盘打过去的方向去，而是失去了抓地力，导致车辆继续沿直线前进。这种情况在前轮驱动的小汽车当中是最常见的，但后轮驱动的车辆也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

后轮驱动的车辆，此时应该把脚从加速踏板上拿开并暂时将方向盘打直使车轮对齐。车辆沿直线前进的时候，假如已经偏离弯道，可以轻轻踩制动踏板，假如前方可以行车，平滑轻柔地踩加速踏板。

前轮驱动的车辆，如果侧滑不是因为车辆进入弯道前速度太高引起的，朝侧滑方向相反的方向轻轻转动方向盘能重新控制住方向盘。前轮朝左滑，方向盘向右转；前轮朝右滑，方向盘向左转。

前轮驱动的车辆如果发生侧滑是因为速度过高引起的，应该松开加速踏板，消除发生侧滑的原因。平滑地拨动方向盘，轻轻地朝侧滑的方向打一下，轮胎调

直以后，再将车辆扳回到车道上。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再轻轻踩加速踏板。

（6）后轮侧滑的应对方法

发生后轮侧滑时，车辆后部滑向一方，如果侧滑不能阻止，车辆可能会转一个圆圈。这又是在弯道时行驶时车速太快、踩加速踏板太猛或制动太猛引起的后果，尤其是当弯道上的路面有斜度的时候。

把脚从加速踏板或制动踏板上拿开，消除发生侧滑的原因。轻柔平缓地朝侧滑的方向上打一点方向盘，即后轮朝右滑，方向盘就向右打；后轮朝左滑，方向盘就向左打。不要等到太迟，也不要打得太多，否则车辆会朝相反方向侧滑。后轮重新对齐，车辆也回到车道上以后，就可以安全地稍稍踩加速踏板前进了。

（7）四轮侧滑

在结冰的路面上，全部四只轮子都有可能失去附着力，使车辆朝任意方向滑动，从而失控。一般来说，四轮侧滑是驾驶人在路况不好时车速过高，又用力猛踩制动踏板导致的。可以用力踩制动踏板，让防抱死系统自己发挥作用。

6.6 冰雪路面行车

冬季气温下降后，路面结冰是常有的事。高速公路一般来说是最先得到沙粒或盐粒处理的地方，就算是有结冰现象，往往也因为来往车辆太多而被压碎。雪、雨夹雪、冰雹和极冷天的雾，都会使路面湿滑到致命程度并降低能见度。不仅车窗的视野受到限制，路面标记和标牌也许被完全盖住，因此无法知道行驶到了什么地方，也不知道相对对方来车而言是否有道路优先权。除此之外，其他驾驶人可能因为车辆侧滑而造成车辆失控，形成实际的撞车危险。

6.6.1 冰雪路面行车发生侧滑的原因

天气寒冷时，对车辆会提出特别要求，对车辆的保养越是周全，对行车安全越有好处。

① 确保添加防冻冷却液。天气越冷，防冻冷却液需要的强度就越是高，

② 往风窗玻璃清洗液里加水时，要加含有防冻成分的清洗液。不要加冷却剂里的那种防冻剂，不然会在车辆油漆上留下条纹。

③ 检查刮水器的状况，如橡胶部分有破损痕迹要及时更换。

④ 冷天和在黑暗中长时间行车会对蓄电池造成损坏，停车灯、加热器和刮水器都需要蓄电池才能使用。因此，冬季的车辆故障有很多都是蓄电池电量不够引起的。

⑤ 检查所有车灯，包括制动灯、倒车灯、转向灯和雾灯。将车灯上的脏土和油圬清洗干净。所有后视镜都要清洗干净。

⑥ 行车之前，所有车窗上的冰雪都必须清理干净。不能只清理驾驶座椅正前方的一小片玻璃，如果利用刮水器清理残雪，可能导致刮水器损坏，

⑦ 一定要检查油箱是否足够抵达目的地。如果卡在暴风雪里，或者因为天气原因而必须绕很远的路，那就需要更多的燃油。

⑧ 除常备的救生箱以外，另外再带上冬季可能用到的合适用品，备用衣物、食物、保温性能良好的保温杯并加满开水、电量足够的应急照明灯或者手摇发电式应急灯、急救用口哨、打火机、除冰雪用铲子等。

6.6.2 冰雪道路行车

打开除雾器和玻璃加热器等使玻璃清晰起来，不再有冷凝现象。但是，不要让车辆一下子太热，使得车里暖烘烘的，不然驾驶人很快便会在车里打起瞌睡来。下大雪时，路上有必要时常停车清扫积雪，以免车窗、车灯和制

动等受影响。找一处安全和平整的地方停下车来，不要阻挡从身边经过的其他车辆。

在冰雪上行驶，避免侧滑的秘密就在于尽量用较高档位缓慢匀速行车，方向盘保持稳定，轻柔制动或根本不用制动。无论制动、打方向盘还是踩加速踏板时，都要避免一抖一抖和其他过大动作。行过弯道时，尽量避免换档、制动或深踩加速踏板，应该在接近弯道之前便完成减速和换档的工作，那个时候，车辆还在直行，到达弯道时，需要做的事情只有转动方向盘。

启动或操作车辆时，为防止轮子打滑，一般使用二档起步。不要猛踩加速踏板使发动机飞转，一定要轻踩。这时需要的是车轮转动起来，而不是要它打滑。

冰雪道路爬山时在开始爬升之前，要选择爬山所需的合适档位。应该在上山之前的路段上换好档位，然后保持在这个档位上一直上到山顶。不要以太高的车速爬到山顶，否则会造成车轮空转。避免路上停车。

在结冰的路面上下陡坡也是需要相当谨慎的。在山顶处就要换到较低挡位（假如开的是自动档的车，要选择“2或3”位不要使用D位，这样就可以在整个下山过程中保持同样档位）。起动的时候速度要低，一般来说，车辆会保持低速。假如绝对需要制动，也应该缓慢轻柔地踩踏板。

6.6.3 陷入冰雪无法前进或者后退

假如车辆出了故障，或者天气条件恶化到了前后道路都无法通行的程度，应采取合理措施等待救援。

① 首先拨打救援电话。
② 与车辆呆在一起不要盲目离开车辆寻求帮助。
③ 间断时间检查车窗能否正常打开，冰雪可能将车窗冻住，使车内密不透风。要经常检查，看看车窗能否及时打开，至少有

一扇车窗是可以随时打开的，这样的话，车内通风就有保证，防止车窗完全冻住。



④ 清除排气管的四周，这样才能起动发动机和加热器而不会冒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假如车辆完全埋在雪中，一定要用雨伞或棍子在雪中挖出一个呼吸孔道来。要不时检查这个孔道是否堵住。



⑤ 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人死于一氧化碳中毒，尾气和密闭的车窗是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不能让发动机一直转动。假如感觉想睡觉，应该将发动机关闭并打开一扇车窗。

⑥ 要注意保暖。大家应该挤在一辆车里。车内人越多，越容易保暖。但要保持通风，因为空气很快便会变质。

⑦ 大家要轮流休息，至少要有一个人总是醒着的，这样可以注意是否有救援车辆到来。如果有车辆开到附近，应该按喇叭或闪灯示意。

⑧ 如果独自一人，那就想办法保持清醒。不要用车上的收音机，以免造成蓄电池亏电，影响起动。

⑨ 食物和饮水要定量，因为必须要坚持很长时间。比如出现2008年南方雪灾的那种情况，你就要坚持更长的时间。

6.7 雨　天

大雨过后可能在路面上形成大片水洼地，假如高速开进水洼地，会形成滑艇效果。能见度也会受到影响。如果是极大的暴雨，刮水器可能都不管用。大型车辆造成的喷雾可能完全挡住车窗。在夜间，湿风窗玻璃会反射并强化所有光源。每个水滴都会变成一只三棱镜，各处街灯、车灯和有照明的广告牌都会使人感觉到处都是亮闪闪的强光，使人感觉看清车外的路况相当吃力。



最重要的是，雨水还会形成心理压力。似乎人人都想尽早离开湿滑的环境。

6.7.1 雨中行驶注意事项

确保车辆保养良好，适合在雨中行驶。盘式制动器一般可应对水坑和大雨等情形，鼓式制动器很容易进水失控，装配鼓式制动器的车辆在经过水淹路面后，要间断轻踏制动踏板，使制动器温度升高蒸发掉水分，恢复制动性能。

风窗玻璃的清洁在任何时候都是至关重要的，但在湿滑天气里就更加重要了。

①至少每月用溶剂清洗一次风窗玻璃，去除玻璃上的油渍和污物。

② 定期检查刮水器，看看有无磨损迹象。有必要的话，要换掉刮水器上的橡胶条以保持最优效果。

③ 刮水器用的清洗液要经常加满。

为了增强能见度，也为了方便他人看到自己，使用刮水器时要把近光灯打开。假如能见度低于100米，则必须打开雾灯。每次停车休息的时候，都要抹干净汽车前照灯罩，路上喷过来的污水很快便能形成一层膜，极大地减小车灯光照的强度。

由于能见度和车辆在路面上的性能都因为大雨而受到影响，因此应当减速行驶。当刮水器开到高速档，仍然无法清除雨水时应该找一处安全的地方停车等待雨停。

路面湿滑时，轮胎的附着力会降低，可能需要比干燥路面多一倍的制动距离。因此，与前面车辆的间距要符合制动距离的要求。雨天行车按照避免侧滑的注意事项行事，打方向盘、踩制动踏板或加速踏板时动作要轻缓。

6.8 淹水路面行车

暴雨过后，低洼地区极容易淹水，道路排水系统不畅的路面也容易发生积水。行车经过水淹路面不仅有出现侧滑的危险，而且还可能损坏车辆。



假如由排气管进水，则可能出现严重问题。水进入气缸后，会损

坏活塞、连杆、曲轴。尽可能避免在深水里行车。应该明白当地哪些地方容易淹水。假如一直在下雨，应该避开淹水线路。这可能意味着要走远一点的线路，但从长计议，也可能到达的时间更快（也可能更便宜）。

6.8.1 在深水里行车

看到前方有很大的水洼或有淹水地段时，应该减速。假如路面的某一部分没有水，应该绕过水洼。具体操作如下：

① 对水深不能肯定，应该找一处安全地点将车辆停下来，然后去试一下水深。

② 观察其他车辆在水里的行车情况。如果其他车辆在水洼中间熄火，我们可以肯定不要再去尝试

③ 别的车辆可以安全通过。应该观察自己的车辆进排气装置离地的距离，再观察其他车辆，看看水深到达车轮的哪个部分。假如可以肯定进气孔高于水面，那可通过，否则不要通行。

④ 车速一定不能太高，否则会形成水浪。假如树枝或其他固体杂物挡住了前进道路。排到前面去的水会立即涌回来。

6.9 驾车如何应对强风

强风天气在高速公路的升高路段或开阔的山谷地带等暴露处行车时，一定要准备好应对突发强风，经过高架桥或其他类型桥梁时也得注意。

强风可能吹起各种杂物，较小的物体，如塑料袋、路锥等，可以直接压过去而不要绕行以避免挡住别人的车道。较大的物体，比如树枝、栅栏桩、广告牌和被风刮倒的其他较高的结构物比较难于应对。强风天气，最好不要开车出门。如果非出门不可，尽量选择树木比较少、远离高压线的路线。



附　录
Appendix

交通标志

驾驶人要善于利用交通标志提供的路径信息，这样才能有利于安全行车和顺利到达目的地。



7.1 警告标志

警告车辆、行人注意危险地点的标志

	十字交叉		Y 形交叉		T 形交叉
	环形交叉		向左急弯路		
	连续弯路		向右急弯路		
	反向弯路		陡 坡		限制速度并急弯
	急弯半径并急弯		傍山险路		叉形符号（表示多股铁道与道路交叉）
	两侧变窄		左侧变窄		右侧变窄

续表

	注意行人		注意儿童		窄桥
	双向交通		注意信号灯		注意落石
	注意牲畜		注意横风		易滑
	村庄		路面不平		过水路面 （或漫水桥）
	慢行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有人看守铁路道口
	注意非机动车		事故易发路段		

7.2 禁令标志

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

	停车让行		减速让行		会车让行
	禁止通行		禁止驶入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

续表

	禁止大型客车通行		禁止小型客车通行		禁止挂车、半挂车通行
	禁止某两种车通行		禁止拖拉机通行		禁止摩托车通行
	禁止畜力车通行		禁止人力客运三轮车通行		禁止非机动车通行
	禁止人力车通行		禁止人力货运三轮车通行		禁止行人通行
	禁止鸣喇叭		禁止停车		禁止直行
	禁止左右转弯		禁止直行、左转		禁止直行、右转
	禁止掉头		禁止超车		解除禁止超车
	禁止长时停车		限制宽度		限制高度
	限制质量		限制轴重		限制速度
	解除限制速度				
	停车检查	禁止向左转弯		禁止向右转弯	
		禁止机动车驶入			禁止载货车驶入

7.3 指示标志

指示车辆、行人行进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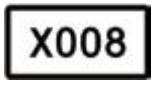
	直行		向左转弯		向右转弯
	直行和向左转弯		直行和向右转弯		向左和向右转弯
	靠右侧道路行驶		靠左侧道路行驶		立交直行和左转弯行驶
	立交直行和右转弯行驶		环岛行驶		步行
	鸣喇叭		机动车行驶		非机动车行驶
	最低限速		单行路（向左或向右）		单行路（直行）
	干路先行		会车先行		人行横道
	右转车道		左转车道		直行、右转车道

续表

	直行、左转车道		直行车道		允许掉头
	限时段允许掉头				分向行驶车道
	机动车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公交线路专用车道

7.4 指示标志（传递道路方向、距离信息的标志）

7.4.1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行政区划分界		国道编号		县道编号
	省道编号		残疾人专用设施		此路不通
人行天桥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		人行地下通道	
					
地名		道路管理分界		著名地名	
					

续表

互通式立体交叉路口	十字交叉路口	T 形交叉路口	环形交叉路口
			
分岔处	地点距离	地名标志	露天停车场
			
室内停车场	错车道	休息区	观景台
			

7.4.2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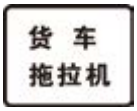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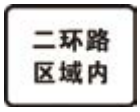
入口预告	编号
	
下一出口预告	电话位置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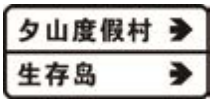
终点提示	出口标志及出口地点方向	命名编号
		

续表

<table>
<tr><td>服务区预告</td><td colspan="2">无统一编号的高速
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预告</td><td>紧急停车</td></tr>
<tr><td>
</td><td colspan="2">
</td><td></td></tr>
<tr><td>地点距离</td><td>设有电子不停车收费（ETC）
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td><td colspan="2">停车区预告</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停车场预告</td><td>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td><td>紧急电话</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d></td></tr>
<tr><td>不带编号识别的地点、方向</td><td>道路交通信息</td><td>带编号识别的地点、方向</td><td>加油站</td></tr>
<tr><td>
</td><td>
</td><td>
</td><td></td></tr>
<tr><td>爬坡车道标志</td><td>设置在指路标志
版面外的方向</td><td>停车领卡
收费站入口</td><td colspan="2">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
或城市快速路起点</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检测站指示</td><td colspan="2">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td><td>里程牌</td></tr>
<tr><td>
</td><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3">车距确认</td><td></td></tr>
<tr><td colspan="3">
</td><td></td></tr>
</table>

7.5 辅助标志

除公共汽车外	货车、拖拉机	向前 200 米	向左 100 米	向右 100 米
				
距离某地 200 米	某区域内	向左、向右各 50 米	时间范围	
				

行驶方向标志	私人专属	机动车	示例（距离前方隧道 200 米）
			
表示警告、禁令理由	告示标志例		货车
			

行车安全提醒标志	组合辅助	示例
		

7.6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锥形交通标	道口标柱	前方施工	车辆慢行
			
向左行驶	向右行驶	向左改道	
			
向右改道	道路封闭		
			
右道封闭			前方施工
			
左道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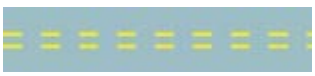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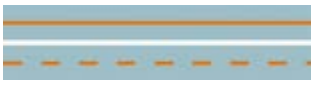
7.7 旅游区标志

冬季浏览区	滑雪	滑冰	钓鱼	高尔夫球	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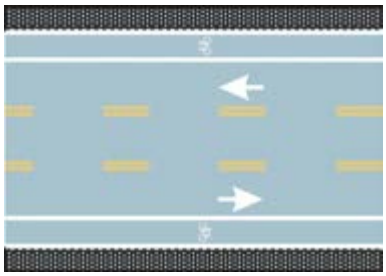
续表

游泳	划船	索道	野营地	营火	游戏场
					
骑马	徒步	问询处	旅游区距离	旅游区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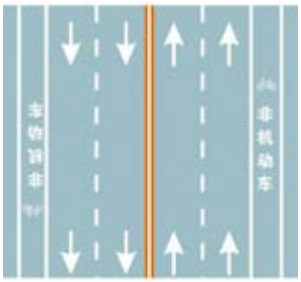
7.8 道路交通标线

白色虚线	白色实线	黄色虚线
		
黄色实线（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不允许越线）	双黄实线（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	白色虚线（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允许跨线行驶）
		
双黄虚线（指示潮汐车道）	双白实线（划于路口，作为停车让行线）	黄色虚实线（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实线侧禁止车辆越线，虚线侧允许车辆越线）
		
白色虚实线（虚线侧允许车辆越线，实线侧禁止车辆越线）	橙色虚、实线（用于作业区标线）	蓝色虚、实线（为非机动车专用道标线，或指示免费停车位）
		

续表



潮汐车道线：车辆行驶方向可随交通管理需要进行变化的车道称为潮汐车道，以两条黄色虚线并列组成的双黄虚线作为其指示标线，指示潮汐车道的位置，使用相应的可变标志、车道行车方向信号控制设施来配合实现车道行车方向随需要变化的功能，可配合使用相应的物理隔离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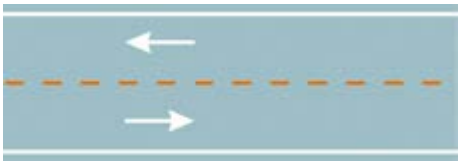


非机动车道线：由车道线、非机动车标记图案组成而不标方字标记，除特殊路段外，该车道为非机动车道，机动车不得进入。
非机动车道标线颜色为蓝色时，表示此车道仅供非机动车行驶，行人及其他车辆不得进入。

左转弯待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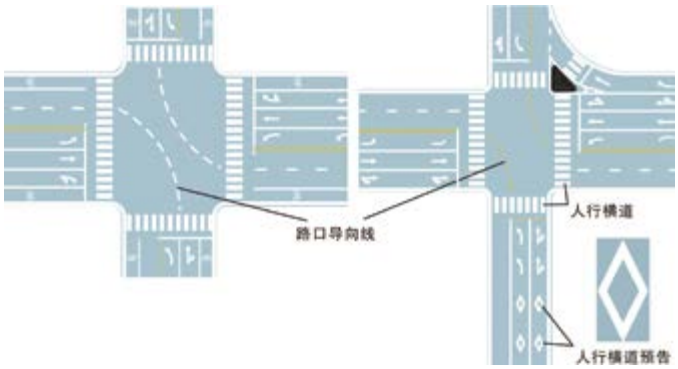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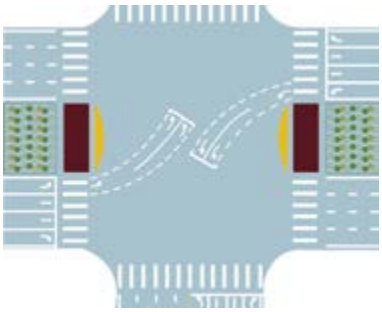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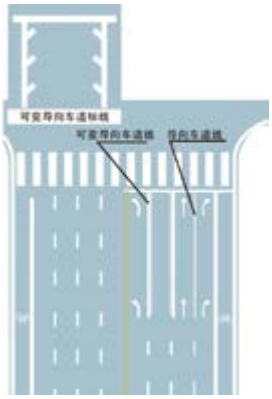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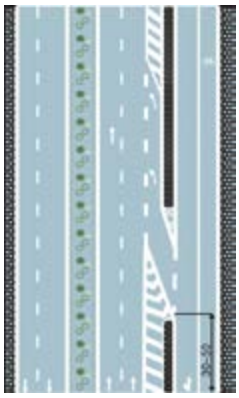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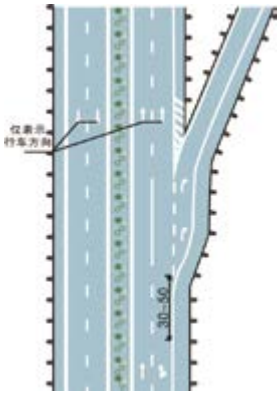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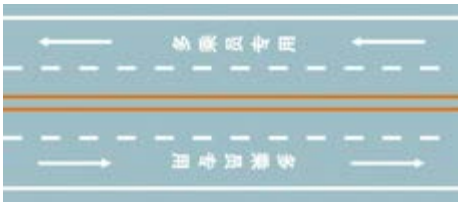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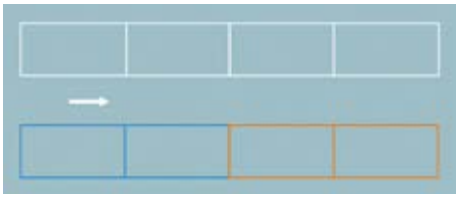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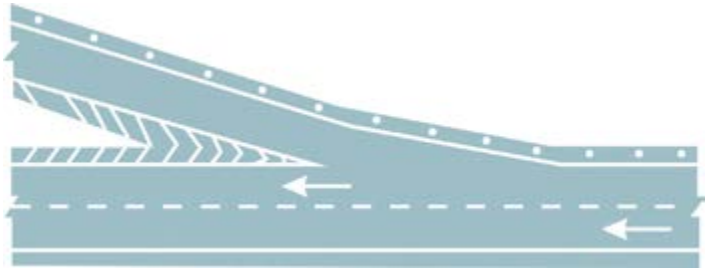
车行道纵向减速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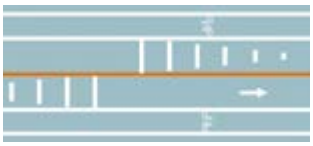
路口导向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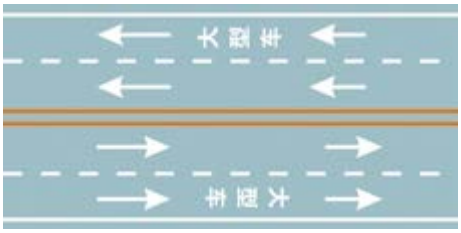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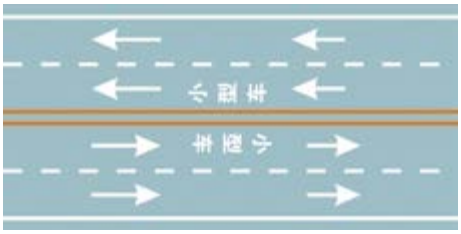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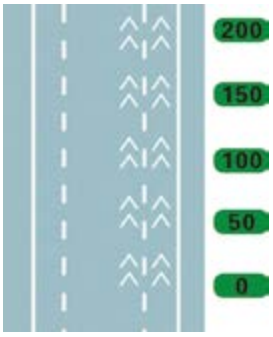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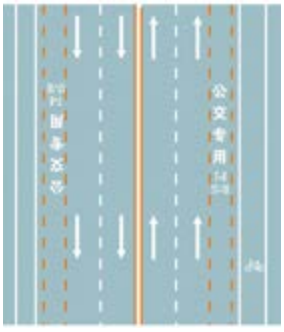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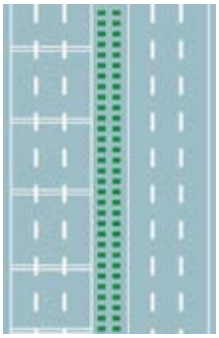
续表

<table>
<tr><td></td><td>左弯待转区
左弯待转区线为白色虚线，
用来指示左转弯车辆在直行
时段进入待转区等待左转的位置</td></tr>
<tr><td>导向车道线设置示例</td><td>入口标线设置示例</td><td>出口标线设置示例</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多乘员车专用车道线</td><td>平行式停车位标线</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出口匝道凸起路标布设</td></tr>
<tr><td colspan="3"></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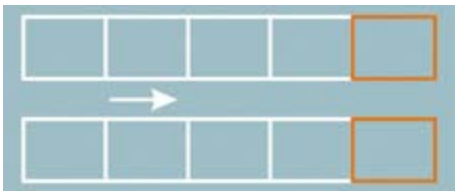
续表

出租车专用待客停车位标线	收费广场减速标线	大型减速丘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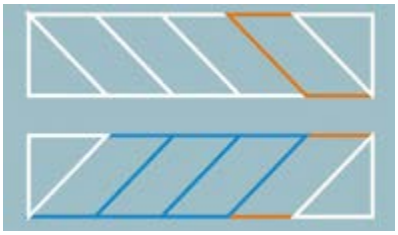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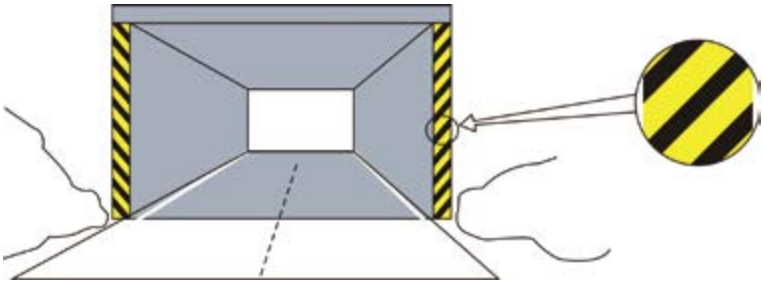
大型车车道线	小型车专用车道线
	

白色折线车距确认线	公交专用车道线	车行道横向减速标线
		

双黄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凸起路标的形状示例
	

垂直式停车位标线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线
	

续表

<table>
<tr><td>中心圈</td><td>倾斜式停车位标线</td></tr>
<tr><td>
可设在平面交叉路口的中心，用以区分车辆大，小转弯或作为交叉口车辆左右转弯的指示，车辆不得压线行驶</td><td></td></tr>
<tr><td colspan="2">立体标记</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